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 (A/46/25)



联 合 国
199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原件: 英文)

(1992年1月16日)

目 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	1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2 - 22	2
A. 会议开幕	2 - 3	2
B. 出席情况	4 - 11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5
D. 全权证书	13	6
E. 议程	14	6
F.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5 - 18	6
G. 会期委员会的工作	19 - 22	7
二、 需要提请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 事项	23 - 59	8
A.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8
B. 理事会1992年特别届会	24	8
C.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25	8
D. 沙漠化	26 - 29	8
E.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 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	30 - 31	9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F. 大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计划作出的修改…	32	10
G. 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	33	10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 贝利核电厂事故后果的贡献	34	10
I. 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协调	35	11
J.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36 - 37	11
K. 继孟加拉国旋风灾难后向它提供在环境事项方面 的援助	38	11
L. 环境紧急情况的预早警报及预测	39 - 40	12
M. 气候变化	41	12
N.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42 - 59	13
三、通过决定	60 - 184	17
附件: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33

• 理事会本届会议工作的整个会议录,其中包括全体会议讨论经过的各章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为文件UNEP/GC.16/27分发给各国政府。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5月20日至31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的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会议记录。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2. 第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5月20日由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I. N. 托格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主持开幕。

3. 在本届会议首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所做的发言,其中他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提请注意理事会本届会议的主要方案和面临的财务问题。发言后来作为文件UNEP/GC.16/4/Add.8散发。

B. 出席情况

4. 理事会下列理事国¹派代表出席会议:

阿根廷	芬兰
奥地利	法国
孟加拉国	加蓬
巴巴多斯	冈比亚
博茨瓦纳	德国
巴西	圭亚那
保加利亚	印度
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日本
智利	约旦
中国	肯尼亚
哥伦比亚	科威特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科特迪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捷克斯洛伐克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津巴布韦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但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自1991年8月24日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名正式改为乌克兰。

** 自1991年9月19日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名正式改为白俄罗斯。

伊拉克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黎巴嫩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塞舌尔

索马里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赞比亚

6. 不属联合国会员国的罗马教廷也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单位亦派代表出席会议：
 -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秘书处
 -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
 - 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内罗毕联合国新闻中心
 - 联合国大学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

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旱灾和发展局)

教科文组织下设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10. 此外,有11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

巴勒斯坦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泛非大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在本届会议的首次会议,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L.P.J. 马耶雷克先生(荷兰)

副主席: H. 达利厄德拉·阿曼先生(印度尼西亚)

C.A. 利博德先生(圭亚那)

F. 佩纳齐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J. 阿特沃基·卡马尼雷先生(乌干达)

D. 全权证书

13. 主席团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这些全权证书均属妥当,并就此向理事会作了报告,理事会于5月31日的第8次会议上核可了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14.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上,通过了以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可的临时议程为根据的下列议程(UNEP/GC.16/1):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组织: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7. 方案事项,包括《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 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财务事项。
9.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F.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5.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上,参照载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GC.

16/1/Add.1)和执行主任建议的会议时间表(UNEP/GC.16/1/Add.1,附件一),审议并核可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开幕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并按照其第十五届会议决定的会议组织结构(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第二节,第2段),设立了两个会期全体委员会,方案委员会处理方案问题,基金委员会处理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财务问题。理事会决定,除议程项目7(方案事项,包括《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外,还把议程项目6(a)(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项目6(b)(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协调和后续工作的部分,发交方案委员会审议。理事会还决定把议程项目8(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财务事项)发交基金委员会审议,审议时并应计及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基金指标的报告(UNEP/GC.16/4/Add.5)。

17. 各方协议,由理事会的两位副主席利博德先生(圭亚那)和佩纳齐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分别担任方案委员会和基金委员会的主席。理事会还决定由理事会的另一位副主席达利厄德拉·阿曼先生协助主席执行职务。

18. 理事会又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主席协商组,由每个区域集团的两位代表为其核心成员,从事审议各项政策决定草案的案文,而后提交理事会全体会议正式审议。

G. 会期委员会的工作

19. 方案委员会在利博德先生(圭亚那)主持下,于5月20日至27日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翁扬戈先生(肯尼亚)为报告员,并核准了文件UNEP/GC.16/PC/L.1)内载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议。

20. 理事会在其5月31日的第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UNEP/GC.16/26)。

21. 基金委员会在佩纳齐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持下,于5月20日至24日召开了九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甘巴先生(哥伦比亚)为报告员并核准了文件UNEP/GC.16/FC/L.1内载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议。

22. 理事会在其5月31日的第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UNEP/GC.16/25)。

第二章

需要提请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特别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在1991年5月31日的第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1993年5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召开第十七届常会。

B. 理事会1992年特别届会

24. 在第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1992年2月3日至5日召开理事会特别届会,以便审议待由理事会或特别通过理事会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各项报告。

C.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25.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6/43号决定第2段内(参看下文附件),授权执行主任按照1975年12月9日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代表理事会将他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增订报告(UNEP/GC.16/19和Corr.1)带同理事会的有关评论递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D. 沙漠化

26. 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的第35/75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的第39/168B号决议中,要求理事会继续每隔一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通盘执行情况,及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执行情况。遵此,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2A号决定的第2段中,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将他的1989-1990年《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GC.16/16),其中也载着一件关于《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7.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关于提供资金和其他措施支持《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第16/22B号决定的第1段中,建议在大会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设置的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职权范围改为集中于资料交换和协调、审查《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现况、交换关于本领域内科学研究、国家方案和《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就今后对抗沙漠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意见。理事会在同一项决定的第4段中,请求执行主任加快对大会请秘书长在执行主任帮助之下进行的有关《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供资和其他支助措施的研究。

28. 在理事会通过第16/22B号决定之后,执行主任称,他对该决议第1段的了解是:执行主任应向大会建议改变协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因为该小组是大会所设立的,也只有大会才有权作出此项改变。

29.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2E号决定的第1段中,请求执行主任加速通盘实施大会1989年12月19日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44/172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执行主任合作,除其他外,编制一份报告,内载财务和技术专家关于有效抗治沙漠化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并对《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上所取得的进展办理一次全面评价。

E.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平面上升
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
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

30. 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接有秘书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²这份报告是遵照大会1989年12月22日的第44/206号决议第5段编制的,以备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环境规划理事会提送大会。

31.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7A号决定中,注意到了秘书长的这件报告。

F. 大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计划作出的修改

32. 大会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中,通过了提议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³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⁴会议委员会的建议,⁵连同载在该决议的附件内的结论和建议,通过时曾考虑到了大会几个主要委员会的意见,⁶理事会针对该项决议对提议的计划内方案16(环境)所作的各项修改,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4号决定中向大会建议,请大会:

(a) 维持理事会指定的拟订水资源无害环境管理多学科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不变;

(b) 保持次级方案13的标题“技术和区域合作”不变;

(c) 维持中期计划中第16.22(a)(四)段的文字不变。

G. 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

33. 环境紧急事件是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的一个题目,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1989年12月22日的第44/224号决议,其中除别的外,大会认识到需要在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9号决定中,赞同执行主任的提议,即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试行基础上着手开展一个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集中注意对人为的环境紧急情况作出评估和反应。这个机制将应有关政府的要求才采取行动,它将保持专家名册并列出这种紧急情况时应用的适当设备,它将确保不会同现行国际条约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些领域中现有的活动和职责相重复,它将同它们保持适当的联系。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国际合作 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 事故后果的贡献

34. 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在1990年12月21日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后果的第45/190号决议。继这个决议之后,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10号决定中,请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切尔诺贝利方案协调员磋商,

并计及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考虑环境署在切实执行大会第45/190号决议上的可能作用。

I. 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协调

35.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18号决定中,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的第2997(XXVII)号决议、1977年12月21日的第32/197号决议、及1987年12月21日的第44/228号决议,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优先考虑各种方法与途径,对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在机构间一级和政府间一级作出关于全面协调和领导的更有效安排,要顾到从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规定的体制安排所取得的经验,并酌情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或有关的国际协调的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J.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36. 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1989年12月22日关于大会1987年12月11日的第42/186号和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44/227号决议;前两项决议分别是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第44/227号决议的第19段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件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以备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7. 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接有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所请求秘书长编制的进度报告。⁷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0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这报告,并决定把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及递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

K. 继孟加拉国旋风灾难后向它 提供在环境事项方面的援助

38.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9号决定中,注意到大会1991年5月13日关于援助旋风劫后的孟加拉国的第45/263号决议,敦促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提供和帮助取得一切可能的短期和长期措施的援助,以保护孟加拉国环境,包

括由环境署对孟加拉国每岸地区办理一项紧急的个案研究,并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关于易受损害性评估和海岸区域管理问题临时指导委员会以及环境规划署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范围内从事此项个案研究。理事会并在这同一项决定的第3段中,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孟加拉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减轻受害者痛苦及防止此次环境灾难的进一步后果。

L. 环境紧急情况的预早警报及预测

39. 大会在1989年12月22日的第44/224号决议的第5段中,请秘书长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除其他外,刊载关于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估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紧急情况时提供协助的提案和建议。

40. 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在其1991年5月31日的第16/37号决定的第1段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UNEP/GC.16/17和补编),并请将该报告,连同其扼要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的附件,一并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认为对于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第四节所鉴定并在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内列举的那些应集中注意的所有领域,特别需要作出评价报告,以供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审议。理事会认为地球观察方案也应具有在必要时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能力,并建议地球观察方案按照其职务规定,应查明全球和区域的环境监测和评估需要,协调与配合全球、区域和国家的监测和评估方案至必要的程度,编写全面性评价声明,盘存报告及分析,对出现中的环境威胁及早发布警报,对观察到的环境变化阐释它们的因果关系,及于必要时提出政策对应建议及管理方面的备选办法,并建议地球观察方案应特别注意环境与发展之间的交互作用,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监测和评价能力,使它们能够积极和更加充分地参加地球观察方案工作并请执行主任拟订详细的提议,保证地球观察方案获得充足的财务及机构支助,以便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的计划,并就这些事项,根据大会对秘书长报告所作的决定,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M. 气候变化

41.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关于气候变化的第16/41号决定的第一节中,注

意到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气候变化的第45/21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1、7、12和21诸段,促请各国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行动,及通过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或其他组织,支持旨在保护全球气候以嘉惠于今世后代的行动。这同一项决定的第二至五节处理了有关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及世界气候方案的事项。

N.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42.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中,决定除了别的,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并为该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同一决议的第二节里,大会请环境规划署作为处理环境问题的主要机构,根据筹备委员会所订的指导方针和要求,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充分贡献。依据该项要求,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通过了一些有关该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

联合国环境活动的体制方面

43.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6/1号决定第3段中,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体制方面时,充分计及理事会的看法和决定,以及大会关于加强环境规划署的决议。

环境资讯

44.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号决定的第3和4段中,请筹备委员会探讨是否可能使现有环境数据库同任何为了收集环发会议过程中产生的发展数据而设立的新系统相结联以资帮助各国在其发展规划中注意到环境问题,并建议筹备委员会拟订一个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和检索此种数据的策略。在第6段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将该决定提送筹备委员会注意。

世界环境科学院

45.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8号决定中,表示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一个世界环境科学院的报告(UNEP/GC.16/13和Corr.1),认识到设立一个世界环境科学院的事项应在筹备委员会当前讨论法律和组织事项的范围内予以审议,并请执行主任

将此事项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关于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环境状况的报告

46.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15C号决定的第2段中,请执行主任加速编制理事会1989年5月23日第15/13A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二十年中环境状况的综合性报告,以便该报告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时即可分发备用。该决定通过后,执行主任说他将尽力照那项要求行事,但有些限制是他无法控制的。

联合国环境活动的协调

47.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18号决定的第2段中,建议筹备委员会优先考虑各种方法与途径,对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在机构间一级和政府间一级作出全面协调和领导的更有效安排,要顾到从第2997(XXVII)号决议规定的体制安排所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或有关的国际协调的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环境退化与贫穷、健康和人口的相互影响

48. 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报告的16/19号决定第4段中,赞成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意见,特别是表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应当更加注意一方面贫穷、健康和人口同另一方面环境退化两者日益互相影响的问题(UNEP/GC.16/12和Corr.1,第31段)。

沙漠化

49.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2A号决定的第8段中,请执行主任加紧努力,在执行《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领域里,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充分的贡献,并且除其他外,通过起草一份综合报告提送筹备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报告他努力的情况;又,请执行主任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因该委员会已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充分讨论沙漠化问题。

50.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2C号决定的第3段中,促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筹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特别是编制准备提交该会议的关于沙

漠化问题的详尽报告,做出充分的贡献。

51.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2D号决定的第3段中,在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外聘评估的结果和建议的报告(UNEP/GC.16/16/Add.1)后,请执行主任将核定的评估报告结果和建议连同第16/22D号决定递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52.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2E号决定中,除其他外,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报告,内载财务和技术专家关于有效抗治沙漠化的途径和方法的研究,并对《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上所取得的进展办理一次全面评价,连同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报告,一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分进展报告,因该委员会已决定在那时充分讨论沙漠化问题。

海洋和沿海地区

53.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6A号决定的第1和2段中,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等密切合作,继续编制关于为减少陆基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而可采取的战略备选办法和行动草案的要点,并决定邀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向一个为了拟订一项战略草案,其中包括一项订有明确目标和费用的行动方案在内,以减轻由于陆源污染和沿海地区活动而导致的海洋环境退化而预定召开的由政府指派的专家会议,提供政策指导。

54.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26B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将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委托编制完成的关于海洋和沿海区保护和发展战略的报告,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渠道,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危险废物

55.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30A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通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并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等合作,拟订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国际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技术准则)要素草案,并请执行主任视资金供应情形,召开一次政府指定专家会议,审议要素草案,以及一个可能的国际战略和行动方案;还请执行主任通过适当渠道,向联合国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向其第四届会议提送关于政府

指定专家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毒性化学品

56.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35号决定的第二节第1段中,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等合作,拟订关于一个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机构的提案;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等合作,召开一次技术专家会议审议上述提案,并与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后,通过适当渠道,将关于该会议的结果的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国际水与环境会议

57.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39号决定中,注意到联合国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定于1992年1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国际水与环境会议的决定,其中该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积极从事于都柏林会议的筹备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环境署对都柏林会议筹备活动正在作出贡献,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全力支持那些筹备活动,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财务捐助。

国际环境法

58. 理事会于其1991年5月31日第16/43号决定的第3和4段中,请执行主任将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报告和《登记簿》(UNEP/GC.16/Inf.4)供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吁请执行主任为促进实现筹备委员会的目标,提供充分合作去审查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功效。

准备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的其他决定

59. 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定中均特别要求将它们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关于环境志愿人员的第16/7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第16/9号决定,和关于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第16/34号决定。

第三章

通过决定 *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第16/1号决定)

60. 在1991年5月31日理事会第8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54),这件草案是由主席团根据乌干达以77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草案(UNEP/GC.16/L.33)和圭亚那提出的草案(UNEP/GC.16/L.33和Add.1)编制的。

61. 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62. 在通过决定后说明立场时,美国代表说他要更正内罗毕若干报纸引起的错误印象,即美国要环境署的总部迁至另一个地方。美国认为很重要的是,环境署的总部应该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内罗毕是一个理想的地点。可是,美国确信有些活动应以其他国家为据点,不过只限于可以加强而不是可能削弱方案的活动。

63. 联合王国代表对于美国代表的声明表示欢迎。鉴于美国在会议上表示的态度,当地报章的报导显然是一个错误。

环境与发展结合在一起(第16/2号决定)

64. 于5月31日理事会第8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46),这件决定草案是主席团根据巴哈马、巴巴多斯、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牙买加、挪威、美国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GC.16/L.32)编制的。

65. 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理事会1992年特别届会(第16/3号决定)

66. 同一次会议上,荷兰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57),荷兰代表要求立刻举行唱名表决。

* 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载见本报告附件。

67. 墨西哥代表以程序事项发言,说他要对该草案提出一项修正,即草案中的执行部分以下列一段替代:

“要求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该决定草案序言里提及的各项文件,然后要求执行主任将有关文件连同委员会的评语转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68. 主席说,墨西哥代表的建议是一件提案,因此将依照议事规则第54条第1款的规定,于荷兰提出的决定草案表决以后再予审议。

69. 经过墨西哥、阿根廷和荷兰三国代表作了简短的程序性讨论之后,理事会以16票对9票决定,墨西哥的建议应予以视作一项修正,因此应依照议事规则第53条第1款的规定,首先付之表决。

70. 墨西哥的修正案乃付之表决,结果以20票对18票被否决。

71. 接着是唱名表决决定草案UNEP/GC.16/L.57,结果以30票对8票、11票弃权通过,其详情如下:

赞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新西兰、西班牙、美国、委内瑞拉。

弃权: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莱索托、墨西哥、阿曼、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南斯拉夫。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和会期(第16/4号决定)

72.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49)。

73. 该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理事会文件的合理化(第16/5号决定)

74.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

38),这是主席团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GC.16/L.9)编制的。

75.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组织和管理(第16/6号决定)

76.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43),这是主席团根据保加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荷兰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UNEP/GC.16/L.30)编制的。

77.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环境志愿人员(第16/7号决定)

78.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51),这是主席团根据圭亚那和挪威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UNEP/GC.16/L.35)编制的。

79.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世界环境科学院(第16/8号决定)

80.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50)。

81.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第16/9号决定)

82. 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14/Rev.1): 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法国、德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莱索托、马耳他、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英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UNEP/GC.16/L.14/Rev.1)。*

* 在通过该决定之后环境署秘书处接到通知说,加拿大要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83. 经苏联代表提出意见之后,理事会决定在该决定草案第7段里“第三届会议”一语之后加入“供其审议”四字。

84. 该决定草案,经苏联代表口头修正之后,获协商一致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后果的贡献(第16/10号决定)

85. 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17):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法国、德国、荷兰、乌克兰、苏联和南斯拉夫。

86.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军事冲突与环境(第16/11A和B号决定)

87. 在5月31日理事会第8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53),这是主席团根据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和也门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GC.16/L.27/Rev.1),还有奥地利、芬兰、意大利、瑞典和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GC.16/L.29)编制的。

88. 荷兰代表指出,应在决定草案A的执行部分(a)分段里“政府间”三字之后加入“组织”二字。

89. 该决定草案,经荷兰代表口头修正之后,获协商一致通过。

90. 美国代表于通过决定之后说明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特别是关于决定16/11A,不过关于决定16/11B,它有一些保留,因为美国代表团认为理事会没有理由要对武器控制问题采取立场,这个问题最好由武器控制专家去处理。

91. 在通过决定之后,科威特代表向理事会和执行主任表示感谢,因为他们采取主动,监测伊拉克侵占科威特的种种后果,并监测其对科威特和其他海湾国家的环境造成的损害。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对科威特的环境,以及湾区一般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摧毁后果。自从一月以来,有几百个油井不断地焚烧,对环境以及人类健康带来严重的威胁,特别是代表科威特的未来的儿童们的健康,还有老人们的以及所有其他生

物的健康。此种后果在科威特以内和以外造成的危害,在目前还无法估计。非常明显的是,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对于阿拉伯湾的海洋环境造成了、而且还在继续造成严重的摧毁。伊拉克故意把大量的油,多至几百万桶的油,漏入海域,来摧毁海洋生物,同时伊拉克在湾区布雷污染了该地区的饮食用水。最后,他强调伊拉克侵占科威特所引进环境影响的幅度及其惨无人道的性质。他表示希望,环境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将采取更紧急的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他对于理事会的成员,以及所有其他要为了全世界、全人类的利益而突出这样一个重要决定的国家表示感谢。

化学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第16/12号决定)

92.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22),这是主席团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GC.16/L.8)编制的。

93.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第16/13号决定)

94. 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提出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28/Rev.1):埃及、伊拉克、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突尼斯、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95. 经美国代表请求,该决定草案付之唱名表决,结果是28票对1票、22票弃权通过,其详情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反对: 美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日本、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卢旺达、西班牙、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96. 理事会秘书声明,环境署秘书处接到约旦代表的通知,说他如果投票时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97. 荷兰代表在解说其投票立场时,以兼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以及奥地利的名义声明,说这些国家于投票时弃权,是因为它们认为这一决定涉及应由其他论坛处理的政治问题。理事会来插手政治问题,既不适当,对环境署也无益。

98.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强烈反对通过这一决定草案,因为这一决定虽然号称是涉及环境问题,事实上不是如此,而是针对环境署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这一决定,无论是否对环境而言,都是毫无用处,它的通过甚至可以损及环境署。

99. 芬兰代表说,芬代表团于表决时弃权,因为它虽然同意该决定的主要目的,可是对于它的用语却有保留。

100. 挪威代表说,挪威于表决时弃权,其理由与荷兰代表说明的理由相同:该决定所涉及的是属于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政治问题。

101.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的弃权绝对不表示它对非法占领领土的深刻关注态度已经改变。不过,该决定的案文里有若干因素,使阿根廷不能投赞成票。

102. 摩洛哥的观察员,以兼为理事会成员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各国的名义发言说,这些国家确信这项决定的内容是属于环境署的职权范围,因为所涉及的问题是占领领土里的环境问题。他希望执行主任将采取后继行动,取得完成数据库所需的资料。他还希望执行主任用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在占领领土以内收集资料。

103. 加拿大代表说,对于这个决定没有共同意见,加拿大代表团引以为憾。把环境署的工作政治化,对环境署有害无益,因此加拿大弃权。

104. 黎巴嫩的观察员说,数据库应包括关于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与其他占领领土相似的环境情况的资料。

105.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对理事会的通过决定表示感激。他希望弃权的各代表团,鉴于占领国要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阴谋,从世界各国输入大量的犹太人以及所谓的犹太人,使情势日趋恶化,将改变它们的立场。他促请注意不采取行动的严重后果,造成更多的不公道情事。他说,那些对这个问题视而不睹的人们,对于安全情况的恶化应负责任。有绝对需要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自决权,受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做二等公民的坚强决心是无法动摇的。但愿上帝拯救在美国的所谓世界新秩序的霸权之下受压迫的人民。奋斗会继续,占领终将走上末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项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第16/14号决定)

106. 同一次会议上,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提出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UNEP/GC.16/L.20/Rev.1)。

107.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环境状况报告(第16/15A至C号决定草案)

108. 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三件决定草案(UNEP/GC.16/L.21和Corr.1,决定草案A至C),这是主席团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草案(UNEP/GC.16/L.4,L.6和L.7)编制的。

109. 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110. 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后,执行主任说,将尽其所能实施决定16/15C的第2段,不过,他的控制权力亦有它的限度。

出现中的环境问题(第16/16号决定)

11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6/L.44/Rev.1),该决定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10)编制的。

112.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危险环境事件(第16/17号决定)

11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6/L.39),该决定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11)编制的。

114.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协调(第16/18号决定)

11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6/L.47),该决定草案是根据保加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31)编制的。

116.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16/19号决定)

117.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6/L.23),该决定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12)编制的。

118.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第16/20号决定)

119.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6/L.52)。

120.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第16/21号决定)

12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PC/L.13)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号决定草案)。

122.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沙漠化(第16/22A至E号决定)

12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四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7号决定草案A至D);这些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草案(UNEP/GC.16/PC/L.4和L.5)经委员会根据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提议加以修正后编制的。

124.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上述决定草案之一提出的修正案(UNEP/GC.16/L.56,修正2),以及主席团就同一题目提交的另外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6/L.48),该决定草案是根据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37)编制的。

125. 经主席团修正后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126. 决定通过后,执行主任说,他对第16/22B号决定第1段的理解是,理事会要求

他就此事项向建立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并且唯一有权改变其任务的大会提出建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0-1991两年期补充方案(第16/23号决定)

127.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PC/L.16)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0号决定草案)。

128.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大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计划作出的修改(第16/24号决定)

129.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5号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根据执行主任关于这一题目的报告(UNEP/GC.16/21/Add.2和Corr.1(限英文本)和2)内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并经委员会主席修正后编制的。

130.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设立方案活动中心借以加强秘书处的三个主要单位(第16/25号决定)

13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PC/L.12)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5号决定草案)。

132.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提交的对该决定草案的一项修正案(UNEP/GC.16/L.56,第1号修正案)。

133. 经主席团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海洋和沿海地区(第16/26A至C号决定)

134.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8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两份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3和第19号决定草案)。这两份草案是根据分别由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散发的以及由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和突尼斯散发的非正式案文,并由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修正后编制的。

135.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上述决定草案之一提出的修正案(UNEP/GC.16/L.56,第6号修正案)和主席团根据理事会副主席兼方案委员会主席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26)提交的关于同一题目的另一份决定草案。

136. 理事会副主席兼方案委员会主席就主席团对方案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进一步修正。

137. 经主席团和理事会副主席兼方案委员会主席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海平面上升(第16/27A和B号决定)

138. 理事会在5月31日第8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两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4和第18号决定草案),第一项决定草案基于主席的提议,第二项决定草案是根据法国、荷兰、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散发的一份非正式案文,经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和苏联提出修正并经秘书处建议编制的。

139.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上述其中一项决定草案提出的一项修正案(UNEP/GC.16/L.56,第5号修正案)。

140. 经主席团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东南太平洋沿岸水域的霍乱和细菌污染(第16/28号决定)

14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24),该决定草案是根据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早先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L.15)编制的。

142.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旋风造成巨灾之后在环境事项方面援助孟加拉国(第16/29号决定)

143.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亚洲集团就此题目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GC.16/L.16/Rev.1)。

144.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危险废物(第16/30A和B号决定)

145.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关于这一题目的两项决定草案。其中一项由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决定草案是根据芬兰、挪威和瑞典散发的一份非正式案文经希腊、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后编制的；另一项是由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UNEP/GC.16/L.40)，该草案是根据布隆迪、肯尼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早先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L.25)编制的。

146.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方案委员会所提交的决定草案提出的一项修正案(UNEP/GC.16/L.56,第8号修正案)。

147. 经主席团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具有全球重要性的一些有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第16/31号决定)

148.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4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PC/L.3)，经法国和荷兰修正后编制的。

149.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工业事故(第16/32号决定)

150.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PC/L.8)，经挪威修正后编制的。

151.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有利环境的工业生产技术的转让(第16/33号决定)

152.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9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PC/L.9)，经巴西修正后编制的。

153.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第16/34号决定)

154.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团就此题目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45),该决定草案是根据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泰国早先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L.34)编制的。

155. 日本代表对该草案作出了若干修正。

156. 经日本代表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157. 阿根廷代表在决定通过后发言解释其立场时说,阿根廷代表团对案文持有若干保留意见:第一,没有向理事会提交任何支持建立中心的研究报告;其次,规定了许多复杂条件并将采取许多决定,但不与理事会商讨;第三,拟议中心与其说是一个促进技术转让的中心,倒不如说是一个培训和咨询中心。实际上,决定案文与日本目前对技术转让问题的真实立场有点不调和。

毒性化学品(第16/35号决定)

158.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21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芬兰、挪威和瑞典散发的一项非正式案文,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后编制的。

159.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该决定草案提出的一项修正案(UNEP/GC.16/L.56,第7号修正案)。

160. 经主席团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内有关全球支持生命系统的变化的区域活动(第16/36号决定)

161.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2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比利时、法国、马拉维、瑞典和苏联散发的一项非正式案文,经阿根廷修正,并在气象组织观察员发言之后经主席作出修正之后编制的。

162.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决定草案提出的一项修正案(UNEP/GC.16/L.56,第3号修正案)。

163. 经主席团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环境紧急情况的预早警报和预测(第16/37号决定)

164.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20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PC/L.17),经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修正,并在粮农组织观察员发言之后经主席修正后编制的。

165.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环境测量的改进的协调(第16/38号决定)

16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20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PC/L.10),在气象组织的观察员发言之后经主席修正后编制的。

167.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淡水资源(第16/39号决定)

168.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1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散发的一项非正式案文,在执行主任的代表发言之后经主席修正后编制的。

169.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保护臭氧层(第16/40号决定)

170.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6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草案(UNEP/GC.16/PC/L.7),经美利坚合众国和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加以修正后编制的。

171.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气候变化(第16/41号决定)

172. 理事会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17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巴巴多斯、加拿大、法国、新西兰和瑞典散发的一份非正式案文,经巴西、印度、荷兰、沙特阿拉伯、苏联和联合王国修正后编制的。

173. 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对该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UNEP/GC.16/L.50,第4号修正案)。

174. 经主席团修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拟订关于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第16/42号决定)

175. 理事会会在5月31日第8次会议上收到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8号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草案(UNEP/GC.16/PC/L.6),经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巴西、哥伦比亚、希腊、肯尼亚和荷兰修正,并在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发言后经主席修正后编制的。

176. 该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第16/43号决定)

177. 理事会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方案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L.18和Corr.1,第6号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PC/L.2),经巴巴多斯、加拿大、希腊、尼日利亚和联合王国修正后编制的。

178. 理事会副主席兼方案委员会主席说,应在草案第2段第1行“报告”一词前加上“增订”一词。

179. 经理事会副主席兼方案委员会主席口头改正的决定草案获协商一致通过。

第16/44号至第16/47号决定

180. 第16/44至16/47号决定是根据基金委员会核可的草案案文(UNEP/GC.16/L.19),经主席团修正(UNEP/GC.16/L.55和Corr.1),获得通过的。除下文另加说明外,

各决定草案均在委员会中核可,并获理事会5月31日第8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未加评论的方式通过。

环境基金:1990-1991年资金的使用和1992-1993年以及1994-1995年预计资金的拟议使用(第16/44号决定)

181. 委员会核可了由其主席就此题目提交的并经博茨瓦纳、莱索托、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修正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FC/L.5)。

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第16/45号决定)

182. 委员会核可了由其主席就此题目提交的并经奥地利、智利、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苏联修正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FC/L.7)。

信托基金(第16/46号决定)

183. 委员会核可了由其主席就此题目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FC/L.4);该决定草案是根据常驻代表委员会早先提交的一项草案(UNEP/GC.16/FC/L.2),经墨西哥、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修正后编制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第16/47号决定)

184. 委员会核可了其主席就此题目提交的并经荷兰修正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6/FC/L.6)。

注

¹ 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系由第四十三届联大1988年10月24日第35次全体会议,第四十四届联大1989年11月6日第45次全体会议以及第四十五届联大1990年12月12日第66次全体会议经选举决定(大会第43/308、第44/309和第45/317号决定)。

² A/46/156-E/1991/44,由执行主任以一项说明递交理事会(UNEP/GC.16/FC/18)。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

⁴ 同上,《补编第16号》(A/45/16)。

- ⁵ 同上,《补编第32号》增编和更正(A/45/32和Add.1及Add.1/Corr.1)。
- ⁶ A/C.5/45/42。
- ⁷ A/46/138-E/1991/52,由执行主任以一项说明(UNEP/G.16/14)递交理事会。

附 件

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6/1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	1991年5月31日	37
16/2	环境与发展结合在一起	1991年5月31日	38
16/3	理事会1992年特别届会	1991年5月31日	39
16/4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1991年5月31日	40
16/5	理事会文件的合理化	1991年5月31日	41
16/6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组织 和管理	1991年5月31日	42
16/7	环境志愿人员	1991年5月31日	44
16/8	世界环境科学院	1991年5月31日	44
16/9	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	1991年5月31日	45
16/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国际合作处理 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后果 的贡献	1991年5月31日	46
16/11	军事冲突和环境	1991年5月31日	47
	A. 海湾地区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 后果	1991年5月31日	47
	B. 战争对环境的影响	1991年5月31日	48
16/12	化学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1991年5月31日	49
16/1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 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1991年5月31日	49
16/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项区域和分 区域方案	1991年5月31日	50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6/15	环境状况报告	1991年5月31日	52
	A. 1990年环境状况报告“儿童与环境”	1991年5月31日	52
	B. 1991年环境状况报告“1991年世界环境状况”	1991年5月31日	53
	C. 1992年和1993年环境状况报告	1991年5月31日	53
16/16	出现中的环境问题	1991年5月31日	54
16/17	危险环境事件	1991年5月31日	55
16/18	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协调	1991年5月31日	55
16/19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56
16/20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57
16/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1991年5月31日	57
16/22	沙漠化	1991年5月31日	58
	A.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1日	58
	B. 提供资金和其他措施支持《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	1991年5月31日	60
	C. 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1日	61
	D.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外聘评估	1991年5月31日	62
	E. 大会第44/172A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1日	62
16/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0-1991两年期补充方案	1991年5月31日	63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6/24	大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计划作出的修改	1991年5月31日	67
16/25	设立方案活动中心借以加强秘书处的三个主要单位	1991年5月31日	67
16/26	海洋和沿海地区	1991年5月31日	71
	A. 陆源污染引起的海洋污染	1991年5月31日	71
	B. 海洋和沿海区的保护和发展战略	1991年5月31日	73
	C. 东南太平洋保护海洋环境及沿海地区行动计划扩展至中美太平洋	1991年5月31日	73
16/27	海平面上升	1991年5月31日	74
	A.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74
	B. 海平面上升受害可能的评估	1991年5月31日	74
16/28	东南太平洋沿岸水域的霍乱和细菌污染	1991年5月31日	76
16/29	旋风造成巨灾之后在环境事项方面支援孟加拉国	1991年5月31日	76
16/30	危险废物	1991年5月31日	77
	A. 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物管理	1991年5月31日	77
	B. 危险废物的通盘处理办法：关于执行理事会第SS.II/4B号决定的建议	1991年5月31日	79
16/31	具有全球重要性的一些有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	1991年5月31日	81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16/32	工业事故	1991年5月31日	82
16/33	有利环境的工业生产技术的转让	1991年5月31日	83
16/34	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1991年5月31日	83
16/35	毒性化学品	1991年5月31日	85
16/36	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内有关全球支 持生命系统的变化的区域活动	1991年5月31日	87
16/37	环境紧急情况的预早警报及预测	1991年5月31日	88
16/38	环境测量的改进和协调	1991年5月31日	89
16/39	淡水资源	1991年5月31日	90
16/40	保护臭氧层	1991年5月31日	90
16/41	气候变化	1991年5月31日	91
16/42	拟订关于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国际法 律文书	1991年5月31日	94
16/43	环境方面的国家公约和议定书	1991年5月31日	95
16/44	环境基金:1990-1991年资金的使用 和1992-1993年以及1994-1995年预 计资金的拟议使用	1991年5月31日	96
16/45	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1年5月31日	99
16/46	信托基金	1991年5月31日	102
16/47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1991年5月31日	105

其他决定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日期和地点	1991年5月31日	107
--------------------------	------------	-----

16/1.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据以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设立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使环境与发展两个李生问题一体化的第44/228号决议,

意识到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的第15/1号决定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中央催化、协调和推动机构的主要任务,

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日益众多和积极的环境有关活动日益需要更加有效的协调和领导,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其中工作的国际大环境,

注意到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业务方面总的效率,尤其是采用中央设施在费用上和效率上的有利条件,

1. 建议大会:作出现有效的安排,确保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活动的有效和全面协调和领导,使其能够符合国际社会面对的日益复杂的全球环境挑战所加给它的新扩大要求,同时顾到环境署在全球环境问题上的职权;

2. 支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且有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该地开展工作所取得的成功,支持设在该处的各方案活动中心仍留该处;

3. 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体制方面时,充分计及理事会的看法和决定,以及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决议;

4. 决定今后环境署物质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重大扩充,尤其是全球性职责的扩充,应主要集中在内罗毕;

5. 请执行主任将各国政府有关在内罗毕以外设置重大设施的提议告知所有各国并征求其意见,以为行事的指导;

6. 要求执行主任审查提供现场口译设施的可行性并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商谈改进内罗毕总部现有的设施,包括对外通讯服务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 环境与发展结合在一起

理事会，

意识到有必要使环境和发展两个孪生问题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及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理解和后续行动中，作永久性的结合，以反映所有国家的企望和期待，

认识到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关注及用于环境的资源，必须助长而不减少注意于举世努力支持持久发展，消除在这个目标实现途中的障碍、及消除贫穷，因为贫穷既是环境退化的起因，也是环境退化的后果，

1.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第十七届会议特别集中注意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中、和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定所导致的后续活动中，将环境和发展结合在一起；

2. 请执行主任和环境方案的秘书处积极帮助解决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问题，特别是为了推行持久发展概念而需要的技术转让；

3. 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探讨是否可能使现有的环境数据库同任何为了收集环境和发展会议过程中产生的发展数据而设立的新系统相结联，以资帮助各国在其发展规划中注意到环境问题；

4. 请该筹备委员会拟订一个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和检索此种数据的策略；

5. 请执行主任确保今后为理事会各届会议准备的一切文件必须适当反映发展问题和环境问题相结合的方针；

6. 并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提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 理事会1992年特别届会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和功效的第15/1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其中包括他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于1992年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建议,¹

考虑到联大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考虑到理事会于1989年第十五届会议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环境状况报告,以备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²

并考虑到联大在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于商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后,通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向该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及其供资情况的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联大在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2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1987年12月11日联大第42/186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以备提交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并特别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联大第四十七届会议,

1. 决定于1992年2月3日至5日在内罗毕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

2. 吁请各国政府派部长级或同等级别的代表参加此届会议;

3. 核准作为本决定附件的特别届会临时议程。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附 件

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审议准备提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综合性环境状况报告。
5.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及其供资情况。
6.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大第42/186和第42/187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16/4. 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期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90年代的挑战和要求对理事会所涉问题的报告,³

考虑到理事会本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发表的各种意见,⁴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将他关于理事会全体会议的
组织安排的建议提请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注意。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5. 理事会文件的合理化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和功效的第15/1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关于理事会的任务的第二节,

还回顾其1987年6月17日关于理事会会议文件的合理化的第14/5号决定,

并回顾,依照其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文件必须齐备并于理事会届会前至少四十二日分发,

担心理事会经常届会文件的数量,有时影响到不能根据议事规则及时分发,

希望减轻环境秘书处处于理事会前的几个月份中在预备理事会文件方面极其沉重的工作负担,

意识到提交理事会的有些文件其重要性主要是作为参考材料,

深知针对每一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一份单一的理事会业务文件包含一切必要的资料的困难,

1. 请执行主任:

(a) 继续努力,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合理安排和削减为理事会届会制作的文件;

(b)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言编印下述文件并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他的《年度报告》和他的环境状况年度报告,每年一次;及《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登记簿》,每两年一次,但不作为理事会的正式文件;

(c) 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一份简明的有关《年度报告》和环境状况报告执行部分的摘要,重点说明所牵涉的政策问题和准备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d) 立即停止为每一议程项目编印所谓的“摘要”文件;

(e) 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停止重新印发其他联合国机构原来发行而与理事会有关的文件的作法,但只印发简短说明,指出关系文件的主题和正式文号并且说明秘书处将不分发那些文件;

(f) 继续印发一份综合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象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时所分发的那样;⁵

(g) 继续在每一文件封面上冠以简短摘要；

(h) 使每一实质性文件均有一简短部分，重点阐明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可以列入的内容要点；

2. 请其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尽早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决定草案，但有一项明确谅解，该委员会提出这种决定草案，并不表示任何单一国家政府或政府集团已同意或赞成这些决定；

3. 请执行主任研究通过电子数据网络传送理事会正式文件的可能性，只要联合国每一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成员均可获得此种设施；

4. 又请执行主任研究设想各种办法，帮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得以利用此种设施；

5.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速发展用以传递公共资讯的电子通讯系统。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6.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组织和管理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关于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2997 (XXVII)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是根据该决议设立的，

并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环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42/184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8段，大会在该段中要求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要的催化和协调任务，

并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和功效的第15/1号决定，

并回顾执行主任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的介绍性报告及增编，包括他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

并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认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组织和管理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价可辨明一些新要点、以加强环境署及其管理响应其未来职责的能力,

1. 表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能力和管理结构有一较好的实质性理解,可帮助它面对未来的挑战,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论所带来的挑战在内,作出充分的对应规划;

2. 决定邀请执行主任商同常驻代表委员会,招标选定一家国际公认的顾问公司,以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组织,并将评估结果在1992年2月1日前分送各国政府;

3. 并决定参照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论,执行主任应委托办理一项第二期研究,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未来管理和组织提出咨询意见,并请执行主任将此项研究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

4. 并决定第一期研究的职权范围除别的外,应包括下列要点在内:

(a) 根据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内部管理和组织--其中包括财务和行政效率、人员配备、人事结构、决策和基础结构各领域--的通盘分析,去评估它的目前运作情形和能力,要注意到理事会有关决定、大会有关决议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立法授权,以及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发表的评论;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必须参照上述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对环境署时常变化的要求,保持其业务上的灵活性和效率并斟酌情形予以增进;确保其方案和行政支助单位之间存在良好的协调;继续改进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其催化和协调任务的能力;并须改进与联合国各组织、各国政府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

(c) 在整个研究期间,顾问公司能参考所有有关文件,并同工作人员商谈一事,具有重要意义,但要避免不必要地影响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

5. 注意到各国政府将参照第一期工作的结论,提出它们对第二期工作职权范围的要点的意见,并决定这些意见将由执行主任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加以讨论。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7. 环境志愿人员

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系统在环境和发展领域应如何作出反应将由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审查,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建立一个“绿卫队”的报告,⁶

认识到世界各国不同年龄的许多人当中抱有一种愿望,希望能通过社区组织在其本国内更积极参与当地一级和国家一级的环境活动,一些个人和组织日益表现出有兴趣与其他国家的类似社团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寻求得到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指导,以便制定合宜的环境行动方案,

1.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根据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数据、出版物和报告,以及技术咨询意见,协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其本国内参加当地和国家一级的环境活动;

2. 又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的国家主管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进一步探讨与此种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方式,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再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8. 世界环境科学院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一个世界环境科学院的报告,⁷

认识到建立一个世界环境科学院的事项应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当前讨论法律和组织事项的范围内予以审议,因而请执行主任将此事项提请该筹备委员会给予注意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9. 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

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3日第SS.II/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提出一项特别有关设立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报告,

又回顾其1989年25日第15/10号决定,特别是其执行部分,其中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主管区域组织协商后,特别是对于可否设立这样一个中心及可能牵涉的任何经费问题作一评估,

又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关于确定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以及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紧急情况继续对人类生活及环境产生灾难性的危害,

深信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主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面对环境紧急情况挑战所不能缺少的,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1989年报告,⁸特别是其第23段,其中委员会表示在评估拟议的中心时,需要联合国系统充分参与,

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1990年报告第12段内载的评论,⁹

注意到环境紧急情况是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的题目,会议中大会核可了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除其他外,大会认识到需要在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正在审议对工业事故的适当对策,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拟议的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报告;¹⁰
2. 喜见联合国各机构参加评估联合国处理环境紧急情况的能力;
3. 注意到对迄今收到的答复的分析表明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对环境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
4. 赞同执行主任的提议,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试行基础上着手开展联合

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集中注意对人为的环境紧急情况作出评估和反应。该机制将应有关政府的要求而采取行动、保持专家名册并列出这种紧急情况时应用的适当设备,确保其不会同现行国际条约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些领域中现有的活动和职责相重复,同它们保持适当联系;

5. 决定于1992年初在试行基础上设立上述机制,为期18个月,拨予执行主任建议的经费,供设立必要支助人员即专业工作人员4名和高级顾问1名之用;

6. 请各国政府支持试行机制,提供必要的补充资金和物资;

7.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备其在该会议筹备过程中予以审议;

8. 还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协商,着手评价该机构的活动,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6/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
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后果的贡献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第45/190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研究、减轻并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影响,

并欢迎任命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为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活动的协调员,

表示深切地关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产生规模空前的后果的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对人们的生活和健康造成的影响,

感激地注意到若干联合国会员国做出的贡献,它们展开合作,尽量将事故后果减轻到最低限度,并向受影响居民特别是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研究切尔诺贝利灾难所产生的这一

类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切尔诺贝利方案协调员磋商，并计及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考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切实执行大会第45/190号决议上的可能作用；

2. 劝勉联合国各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旨在处理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后果的各项活动；

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1. 军事冲突和环境

A. 海湾地区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后果

理事会，

对海湾地区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的环境损害表示关切，战争造成石油污染了该地区的水源，油井燃烧污染了空气，以及对周围地区的他种环境损害，

又关切环境损害已经和正在扩大到其他区域，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派遣专家调查团前往该地区，对环境所受的影响作初步评估，表示赞赏，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所作努力，并对国际社会参加对海湾地区海洋和空气污染的问题作出反应，表示满意，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武装冲突造成环境后果的报告，¹¹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问题的严重，需要国际社会一致努力才能加以解决，

请执行主任：

(a) 加倍努力促进愿意而且有能力提供必需的专家知识和资源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更积极地参加处理受影响的和受到威胁的各区域内的环境影响问题；

(b) 进一步重振区域保护海洋环境组织，加强其秘书处，加强其海洋紧急

事故互助中心,协助解决武装冲突引起的区域环境问题,

(c) 援助其他关切此项作业的区域组织,但不影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为这方面的工作所提供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d) 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1991年5月31日理事会第16/17号决定第2段所要求的报告的最新文本,其中包括受影响和受到威胁的区域内的环境情况和已完成的工作情况,以及环境情况的重新评估。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B. 战争对环境的影响

理事会,

关注现代战争对环境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²内规定的、一概禁止作用旨在或预期会对环境造成广泛的长期的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¹³,

也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向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的呼吁,¹⁴请它们如果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考虑尽早加入。

1.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在其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查明会对环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武器、敌对装置和利用这种技术的途径,并考虑在适当论坛上作出努力,以加强关于禁止这类武器、敌对装置和利用这种技术的途径的国际法。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2. 化学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6月18日的第14/9B号决定和1989年5月25日的第15/9号决定,

并回顾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谴责化学战争的决议,其中包括1966年12月5日的第2162/(XXI)B号、1969年12月16日的第2603/(XXIV)A号、及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15B号决议,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化学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报告,¹⁵

认为化学武器不仅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构成极严重的威胁,而且具有破坏环境的作用,可能达到生态系统遭受大规模或甚至整个毁灭的程度,

1. 坚决明确地谴责化学战争;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化学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报告;
3. 请执行主任将该报告提供给裁军谈判会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状况的第15/8号决定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报告,¹⁶其中若干部分证实那些领土内环境状况恶化的趋势,

对军事统治给该地环境及其自然资源的管理带来巨大影响,以至妨碍从事环境无害的管理,表示关切,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1. 对下述情况再次表示关切: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推行其原来的做法,包括没

收土地和水资源、毁坏房屋并强行赶走和驱逐阿拉伯居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新的移民点、砍伐大片地区的林木,以及使用有害健康的气体,给巴勒斯坦居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也给那些领土上的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状况带来有害的环境后果;

2. 对以色列没有提供要求的资料,因而无法编制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完备数据库,表示遗憾;

3. 强调以色列作为占领当局有必要响应理事会的决定,使关于被占领领土的数据库得以完成,以养护这些领土内的自然资源,制止环境的恶化,增强生活的素质;

4. 强调以色列要负起作为占领当局的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占领领土内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原则养护自然资源、制止环境的恶化、保护人类的环境、确保公民的安宁;

5.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今后不久可望就被占领土问题实现政治解决之前,采取可制止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环境情况恶化的行动和措施,并提供必要援助以保护该地区自然资源,并为全体居民争取和谐的生活条件;

6. 敦促国际社会为执行本决定而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7. 请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完成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资料数据库,并继续注意本决定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项区域和分区域方案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6和第15/17号决定,

考虑到1990年10月22日和23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第七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长给环境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¹⁷,

认识到有必要在区域发展计划框架内加强并协调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利于养

护和保护环境，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核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行动计划》¹⁸，并欢迎它们明确承诺执行在1991年3月4日至7日于墨西哥城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区域预备会议上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环境与发展纲领》，

认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有兴趣加强并执行第七届部长级环境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一中所确定的各项区域方案，

1. 赞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七届部长级环境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

2. 请执行主任：

(a) 支持根据第七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部长级环境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遵照《特拉特洛尔科环境与发展纲领》内载的指导方针正在该区域执行的各项计划和方案；

(b)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和补充方案内，安排执行该区域行动计划；

(c) 在分配资源方面，优先重视作为区域计划基础的八个区域方案的执行和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一详细说明了四个新的基本区域方案的开展工作；

(d) 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正在举行的磋商和协调活动；

(e) 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各本国环境计划和战略；

(f) 实现该区域各国政府的明确愿望，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泛美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结成伙伴关系，以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内的各项建议；

(g) 继续并加强支持目前正在东南太平洋和大加勒比区域这两个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方案和活动，并鼓励各参与国履行它们对为此目的设立的基金所作的承诺。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A. 1990年环境状况报告“儿童与环境”

理事会，

欣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1990年环境状况报告，¹⁹

也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编制该报告上的合作，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²⁰

回顾1989年11月20日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²¹，和1990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²²的各项规定，

1. 强调人类各代之间公平相待的道理包含：

(a) 每一代均应以环境上可以持久的方式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基础，并对其文化遗产的保护予以适当注意，以免限制未来世代可作的选择；

(b) 每一代均应维持和改进地球的品质，确保传给后代时情况比承受时优胜；

(c) 每一代均应使同代成员可有分享过去世代优良遗产的公平机会；

2. 并强调贫穷、发展不足，保健和卫生服务的欠缺和环境的退化是儿童死亡、患病和生长受阻、发育迟钝的主要原因；

3. 着重指出，环境的保护和妥善管理以促进持久发展，关系儿童最巨，因为儿童的生存和发育事实上以它为依靠；

4.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里给予实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所宣扬的有关目标和战略直接有关的活动以高度的优先。尤其是应将优先地位给予：

(a) 儿童的正式和非正式环境教育；

(b) 提高儿童环境意识的方案；

(c) 提高妇女的环境意识并促其积极参与制定环境保护措施以谋她们和她们儿女的健康与幸福的方案。

5. 复请执行主任在其《1992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本决定第4段所要求行动的执行情况的章节。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B. 1991年环境状况报告“1991年世界环境状况”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1991年环境状况报告,²³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1991年世界环境状况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该报告的要点和结论:
3.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方案里:
 - (a) 继续以高度优先给予关于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的谈判工作;
 - (b) 加速推行与共有水资源的环境无害管理有关的活动;
 - (c) 继续制订和加强措施以改进海洋和沿海资源的保护和持久发展并且更加有效地处理日益严重的陆源海洋污染问题。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C. 1992年和1993年环境状况报告

理事会,

回顾其1985年5月24日的第13/9D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除了别的,环境状况报告应在连续年度内,一年以环境的经社方面为主题,另一年以环境数据和评价为主题,轮流编制,

也回顾其1989年5月23日的第15/13A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除了别的,编制一份环境状况的综合性报告以备提交1993年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和一份关于1972年以来世界环境状况的变化的简短分析报告以备提交计划在1992年举行的世界环境和发展会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编制斯德哥尔摩后二十年环境状况综合性报告的进度

报告;²⁴

2. 请执行主任加速编制关于1972年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二十年中环境状况的诞生报告,以便该报告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时即可分发并于1993年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

3. 复请执行主任以贫穷与环境为主题编制1992年环境状况报告,以备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6. 出现中的环境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3日第15/13B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出现中的环境问题的报告;²⁵

2. 请执行主任将其报告中所载出现中的问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确保近几年出现的环境问题不被忽视;

3. 并请执行主任:

(a) 继续审查新技术问题,特别注意其环境影响;

(b) 在其1993年关于出现中的环境问题的报告里列入关于下列出现中的环境问题的详细审查:废水的再利用;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对流层臭氧;确保这些研究对改善这类已辨明的问题建议具体措施,确保关于废水利用的研究包括世界所有地理区域;

(c) 在其1993年关于出现中的环境问题的报告里列入关于其1991年报告中所述那些问题的最新简要说明。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7. 危险环境事件

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5月24日的第11/1号决定的第二节,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阿拉斯加溢油事件的报告,²⁶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伊拉克/科威特冲突所涉环境问题的报告,²⁷

1. 请执行主任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上述报告中所记载的事件;

2. 复请执行主任尽早编制一份充分的关于伊拉克/科威特冲突的环境影响的科学报告提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并定期增订该报告;

3. 并请执行主任随时审查不同的环境事件,包括阿拉斯加溢油事件和世界其他地理区域各项重大灾难的长期影响,尤其是有关非洲及其分区域的情况,并就这些事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8. 加强联合国环境活动的协调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建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负责就联合国系统以内各项环境方案的方向和协调,提供政策指示,同时建立环境协调委员会,负责促成联合国环境活动的最有效率的协调,

又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1日第32/197号决议,将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

并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4/22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同时决定审查和研究联合国系统处理环境问题的作用,以及可能的改进办法,

注意到设立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的环境事务指定官员团及其作为一种

手段对于协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环境的活动,特别是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达成了有效的成绩,

又注意到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系统执行业务的更大的国际范围内,有关环境的活动的日益增加和日益迫切,亟需更有效的协调和领导,

1. 认识到必须作出更有效的安排,确保对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活动进行有效的和全面的协调和领导,以适应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新任务和不断扩大的需要,应付国际社会面对的越来越紧迫和复杂的与环境有关的各种挑战;

2. 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优先考虑各种方法与途径,对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在机构间一级和政府间一级作出全面协调和领导的更有效安排,要顾到从第2997(XXVII)号决议规定的体制安排所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或有关的国际协调的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19.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6月18日第14/2号和14/4号决定。其中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环境有关事项上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和协调的日益重要,

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就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情形向理事会提出的1989年和1990年报告,²⁸

1. 感谢行政协调委员会1989年和1990年的报告;

2.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支助各国努力将环境考虑并进全盘和各部门发展政策和支助机构间环境考虑并进发展规划问题指导委员会;

3. 也欢迎事实上行政协调委员会正在鼓励其成员机构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过程中交叉性质的问题进行分析;²⁹

4. 赞成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意见,特别是表示会议

的筹备委员会应当更加注意一方面贫穷、健康和人口同另一方面环境退化两者日益互相影响的问题；²⁹

5. 并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气候变化、生物物种多样性、森林的开发与保护,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理事会任务的加强等问题给予的注意。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0.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理事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4/227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³⁰其中涉及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42/187号决议;

2. 将该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6月18日第14/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除了别的,特别是在环境署执行主任及其理事会主席团和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及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第七次联席会议所确定的四个领域中的合作,³¹

也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的第15/18号决定,

并回顾1985年12月17日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之间的合作的第40/19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联合提出的进度报告，³²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那四个确定的领域中和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范围内更加合作，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继续并加紧进行此种合作。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2. 沙漠化

A.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9号和32/172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的第37/147号和37/218号、1983年12月9日第38/16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A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A号、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A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1年5月26日第9/22A和B号决定、1982年5月31日第10/14号决定的第VII节、1983年5月24日第11/7号决定的第VII节、和1984年5月28日第12/10号决定、1987年6月18日第14/15A号及1989年5月25日第15/23A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89年和1990年《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³

也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1989年和1990年报告中关于《对抗沙漠化计划》执行工作的协调和后续问题的那些部分，³⁴

重申其信念，《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是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国家方案，阻止沙漠化进程的一个适当工具，

又重申其信念，国家一级对抗沙漠化工作：

(a) 应吸收当地民众采用的传统体系以促进民众参与沙漠化防治方案；

(b) 需要建立有效的机构，将沙漠化防治方案纳入全盘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务中；

注意到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七届常会的报告，³⁵特别是其中第22(XII)段称，与会者表示强烈希望协商小组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会议建议，为此，协商小组定于1991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将属一次特别性质会议，会吸引很多国家和组织参加，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89年和1990年《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将此报告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 鼓励为汇编对沙漠化的全球评估及绘制全球、区域及国家级的沙漠化专业性标记图正在进行的努力；

4. 注意到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为动员技术和财力资源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制定和执行对抗沙漠化国家方案以及为鼓励成员组织报告它们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有关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5. 请捐助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包括援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双边及多边援助活动中，对于对抗沙漠化及重建退化土地资源的国家方案，给予优先地位并且在易遭沙漠化侵袭的地区考虑促进长期性的生态和社会重建方案；

6. 强调务须采取进一步步骤，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外从事对抗沙漠化工作的机构之间的国际协调；

7.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财力资源范围内，应沙漠化为患国家之请，协助它们制订其发展计划内的对抗沙漠化方案；

8. 并请执行主任加紧努力，在执行《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领域里，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充分的贡献，并且除其他外，通过起草一份合并报告提送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报告他努力的情况；又，请执行主任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因该委员会已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充分讨论沙漠化问题；

9. 授权执行主任召开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八届会议,作为一次特别性质会议专门审查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合并报告草案,以备将该报告提送筹备委员会会议,并邀请所有有关的政府、赠款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参加。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B. 提供资金和其他措施支持《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2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C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第13/30A号、1987年6月18日第14/15D号、1989年5月25日15/23B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报告,³⁶

1. 建议在大会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把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任务改为集中于资料交换和协调、审查《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交换关于本领域内科学研究、关于国家方案和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就将来对抗沙漠化的行动提供意见;

2. 请国际社会保证自愿捐款给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以便资助《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

3. 并请国际社区创造必要的经济和财政条件以使遭受沙漠化之患的国家能够拨出部分资源用于对抗沙漠化;

4. 请执行主任加快对大会请秘书长在执行主任帮助下进行的有关《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财政和其他方面支持的问题的研究。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C. 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0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B号和39/206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B号、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B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B号决议,

也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第13/30B号、1987年6月18日第14/15B号和1989年5月25日第15/23B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89年和1990年《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节,³⁷

1. 赞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了在苏丹-萨赫勒区域22个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所已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自然资源管理和持久发展领域内;

2.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强化它在国家一级的行动,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并将《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纳入持久发展的国家计划,发展和强化有关机构,执行可仿行的综合项目并确保对沙漠化的症状和起因采取不仅治标也要治本的对策,通过避免活动的重复及协调本地区内的国际社区抗沙活动,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财力资源;

3. 促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筹备联合国发展和环境会议,特别是编制准备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关于沙漠化问题的详尽报告,做出充分的贡献;

4. 授权执行主任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支持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这一合办事业;

5. 请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紧努力调动资源,继续协助该办事处为之服务的各国对抗沙漠化。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D.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外聘评估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第15/23A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外聘评估的结果和建议的报告;³⁸
2. 强调沙漠化概念的定义需要进一步精心改良,顾到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关于土壤的复原能力的新近发现;
3. 请执行主任将核定的评估报告结果和建议连同本决定递交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8月间的第三届实务会议;
4. 并请执行主任于订正《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现有建议时,顾到核定的评估报告结果和建议和本决定,并将订正建议列入理事会致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关于沙漠化状况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E. 大会第44/172A号决议的报告情况

理事会,

1. 请执行主任加速通盘实施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执行主任合作,除其他外,编制一份报告,内载财务和技术专家关于有效抗治沙漠化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并对《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上所取得的进展办理一次全面评价,连同防治沙漠化协调小组的报告,一齐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展报告,因该委员会已决定在该届会议充分讨论沙漠化问题;
2. 并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沙漠化方案活动中心,使其能够卓有成效并具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2 - 1993两年期
方案预算和1990-1991两年期补充方案

理事会,

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1. 赞许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编制1992-1993两年期的方案预算³⁹做出的贡献,并要求它们充分合作,协助执行主任执行这顶方案;

2. 核准执行主任的报告中载列的1992-1993两年期的方案预算,³⁹但做出下列修正,并在本决定附件中按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开列最终分配数:

(a) 删除次级方案9(和平、安全和环境),其活动1和4移至次级方案2(水)。次级方案9的活动2和3不应执行;

(b) 在次级方案5(陆岩层)下,将活动1的拨款减至100 000美元(核)和50 000美元(补);

(c) 在次级方案12(环境意识)下,删除方案构成部分12.1(环境教育和培训)的活动7;

(d) 在次级方案3(陆地生态系统)下,将方案构成部分3.2(干旱地和沙漠化)的拨款增加600 000美元(核)和230 000美元(补);

(e) 在次级方案4(海洋)下,将方案构成部分4.1(区域海洋环境,包括对抗海洋环境因陆源污染而受的破坏)的拨款增加350 000美元(核)和130 000美元(补);

(f) 在次级方案11(环境管理措施)下,将方案构成部分11.1(发展规划与合作的环境方面)的拨款增加510 000美元(核)和190 000美元(补);

(g) 次级方案10(环境评价)、11(环境管理措施)、12(环境意识)和13(技术和区域合作)分别改为次级方案9、10、11和12。

二、1990-1991两年期补充方案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第六节第3段,其中理事会核准拨款3 500万美元,作为基金方案活动的补充拨款,详情载见该决定附件,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15/1号决定所核准的补充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⁰

2. 核准执行主任在他的报告⁴¹内提出的对补充方案的各项调整,并做出下列修正:

(a) 活动1 的标题改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和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指定的关于气候变化以及海平面上升在沿海地区所涉问题的研究”

(b) 在活动1下,最后一行“费用”之后加入“包括小岛屿国家特殊需要”;

3.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1年剩下月份于经费有着落时执行经调整的方案,优先对待:

(a) 拟订一项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草案;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和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指定的关于气候变化以及海平面上升在沿海地区所涉问题的研究;

(c)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活动;

(d)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召开的各种技术和政府间会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按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分配数

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 数额	%	增列方案 数额	共计 数额 (千美元)	%
1. 大气	7 000	4.7	2 000	9 000	5.0
2. 水	8 840	5.9	2 700	11 540	6.4
3. 陆地生态系统	20 550	13.7	4 180	24 730	13.7
3.1 土壤、农业土地和农业化学品	2 500	1.7	500	3 000	1.7
3.2 干旱地和沙漠化	8 900	5.9	1 930	10 830	6.0
3.3 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	3 150	2.1	850	4 000	2.2
3.4 生物物种多样性	5 200	3.5	700	5 900	3.3
3.5 微生物资源和有关的生物技术	800	0.5	200	1 000	0.6
4. 海洋	11 950	8.0	2 530	14 480	8.0
5. 陆岩层	500	0.3	150	650	0.4
6. 人类住区和环境	3 350	2.2	650	4 000	2.2
6.1 人类住区的规划和管理的的环境方面	2 100	1.4	400	2 500	1.4
6.2 社区对自然和人为灾难的防备	1 250	0.8	250	1 500	0.8
7. 人类健康和福利	2 500	1.7	500	3 000	1.7
7.1 污染危害	1 250	0.8	250	1 500	0.8
7.2 人类健康的环境方面	1 250	0.8	250	1 500	0.8
8. 能源工业和运输	10 750	7.2	2 150	12 900	7.2
8.1 能源与环境	1 700	1.1	300	2 000	1.1

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 数额	%	增列方案 数额	共计 数额 (千美元)	%
8.2 工业与环境	6 600	4.4	1 300	7 900	4.4
8.3 运输与环境	1 250	0.8	250	1 500	0.8
8.4 旅游与环境	800	0.5	200	1 000	0.6
8.5 工作环境	400	0.3	100	500	0.3
9. 环境评价	28 050	18.7	5 500	33 550	18.6
9.1 地球观察协调	750	0.5	250	1 000	0.6
9.2 环资系统	3 300	2.2	700	4 000	2.2
9.3 化学品登记中心	8 300	5.5	1 700	10 000	5.6
9.4 全球资源数据库	5 800	3.9	1 150	6 950	3.9
9.5 环监系统	7 900	5.3	1 700	9 600	5.3
9.6 环境状况报告	2 000	1.3	-	2 000	1.1
10. 环境管理措施	17 460	11.6	2 940	20 400	11.3
10.1 发展规划与合作的环境方面	4 660	3.1	1 040	5 700	3.2
10.2 环境法和机构	12 800	8.5	1 900	14 700	8.2
11. 环境意识	19 500	13.0	2 900	22 400	12.4
11.1 环境教育和培训	7 800	5.2	1 000	8 800	4.9
11.2 新闻	11 700	7.8	1 900	13 600	7.6
12. 技术和区域合作	19 550	13.0	3 800	23 350	13.0
方案共计	150 000	100.0	30 000	180 000	100.0

16/24. 大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计划作出的修改

理事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⁴²

也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从1992-1997年联合国中期计划的方案16中删除次级方案9“和平、安全与环境”的建议,⁴³

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阐明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并回顾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的第14/13号决定和大会1987年12月11日通过了《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并提请注意《环境展望》中关于安全和环境的第三章D节第86段,其中确定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裁军和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向大会建议应:

- (a) 维持理事会指定的拟订水资源无害环境管理多学科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不变;
- (b) 保持次级方案13“技术和区域合作”的标题不变;
- (c) 维持联合国1992年-1997年中期计划中第16.22(a)四段的文字不变。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5. 设立方案活动中心借以加强秘书处的三个主要单位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设立方案活动中心借以加强环境方案办公室内三个主要单位的报告,⁴⁴

回顾其1985年5月23日第13/1号决定的第II节、第2部分第1段,其中理事会欢迎执行主任主动开办了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的两年期试办阶段,

回顾其1990年8月3日第SS. II/4B号决定第4段,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加强工业和环境办事处涉及危险废物领域内发展不造成污染的工艺的各项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和环境办事处多年来特别是通过技术和资料交换对促进无害环境的工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对实施1989年5月25日关于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的第15/37号决定和关于工业意外事故的第15/39号决定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在执行理事会1982年5月31日的第10/21号决定方面的进展,在其中理事会赞同了《关于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的蒙得维的亚方案》,和环境法领域后来各项决定,

确认由于迅速变化的认识和新兴的环境需要,为有效实施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工业和环境法等次级方案,就需要采取一个事权比较独立、目标明确和手段灵活的办法,

1. 决定给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工业和环境办事处、和环境法和机构股在履行职务上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将它们设为环境方案办公室内的三个方案活动中心,并将它们的优先事务和长期目标规定于本决定的附件内;

2. 请执行主任加速推动工业和环境办事处及其资料网的发展,以帮助促进环境无害技术的全球交流;

3. 要求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支持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和执行,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国家环境立法、建立机构并支持关于环境法的教育和资讯计划;

4. 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及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在环境法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充分合作来执行它的方案;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报告这些新方案活动中心的工作进展。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资源数据库)、工业和
环境、及环境法和机构三个方案活动中心
的优先事务和长期目标

A. 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资源数据库)方案活动中心

1. 对环境管理的支持

(a) 优先事务: 拟订成套的备选办法, 适合决策人士用来在发展计划范围内就资源运用和环境的持久管理作出决定; 供给一个让数据收集者和资料应用者使用的国际场所, 使数据与需要相配合。

(b) 长期目标: 一个完全一体化的、操作自如、核心设在联合国内的全球资源数据库系统, 与合作机构和国家中心相联, 公开交流环境数据和资料, 提供必要的资料管理方面的支持, 充任沟通环境数据生产与应用两者的桥梁。

2. 对环境数据的管理

(a) 优先事项: 收集、检验和散发全球各地环境数据集, 以及制定处理全球和区域数据的法则。

(b) 长期目标: 一切现有主要的全球和区域环境数据库都可以通过资源资料数据库网络以适当的形式供各色各样的使用者, 从学生到科学家以至政治家的应用。

3. 对机构的支持

(a) 优先事务: 供给地情系统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支持环境评价, 和各级环境问题的实际解决。

(b) 长期目标: 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多数主要政府间组织皆可取得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的资料和技术, 用以叙述、了解并解决环境有关问题。

4. 技术转让

(a) 优先事务: 于在职个案研究应用中采用正式的地情系统和遥感培训计划, 连同技术援助计划, 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

(b) 长期目标: 让世界各国均可取得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库的数据技术, 并且向多数国家的提供与资源资料数据库系统兼容的监测和评价中心, 以供国家环境评价和管理。

B. 工业和环境办事处方案活动中心

1. 促进选定工业部门的无害环境管理

(a) 优先事务: 与工业界保持一种协商关系, 制定并传播一些工业部门的技术准则, 包括旅游、运输及工作环境。

(b) 长期目标: 审查一切工业部门所牵涉的环境问题和改良技术对提高环境素质的影响, 特别是对空气和水污染的影响。

2. 促进高洁生产网

(a) 优先事务: 通过个别工业部门的工作组, 一种通讯和一个电脑化的资料交流系统, 建立并经营一个以促进“高洁生产”为务的工业和组织网。

(b) 长期目标: 改进应变对策和防止工业事故。

3. 预防工业事故

(a) 优先事项: 制订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方案(地方事故警备方案), 以防止工业事故并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b) 长期目标: 改进应变对策和防止工业事故。

4. 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援

(a) 优先事务: 提供问题服务, 建立关于工业与环境问题的数据库, 举办关于无害环境的技术(低废和无废)和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的培训讲习班。

(b) 长期目标: 加强各国关于无害环境地管理工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能

力。

C. 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 促进和执行全球环境法律文书

(a) 优先事务: 协助各国拟订、通过和执行关于控制或防止具体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原则和准则。

(b) 长期目标: 制定环境领域的一系列互相呼应的国际法。

2. 拟订和执行国家环境立法及设立或支持适当的机构

(a) 优先事务: 通过培训和技术协助,遇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帮助它们参加会议、制定国家环境立法和设立环境机构。这也包括衡量那些使发展中国家难以参加或执行环境立法的问题。

(b) 长期目标: 使发展中国家能通过国家环境法并建立环境机构。

3. 资料交流

(a) 优先事务: 收集和传播关于国家环境立法的资料,继续增订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登记簿,及加强和协调对现有资料来源和数据库的使用。

(b) 长期目标: 关于国家和国际环境法的一个已在运作的完善的数据库。

16/26. 海洋和沿海地区

A. 陆源污染引起的海洋污染

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的第1/20号决定第4和6段,⁴⁵其中筹备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考虑

对关于要求进一步开展科学、技术和财务合作以保护海洋环境免遭陆源污染的各项提议办理一次评估,并考虑从事评估1985年《保护海洋环境免遭陆源污染的蒙特利尔准则》,⁴⁶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2/18号决定的第5段,其中筹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拟订一项关于为减少包括与污水有关的排放物在内的陆源污染和其他威胁到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活动的影响的战略备选办法和行动的提案,

进一步注意到1991年5月6日至10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遭陆源污染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⁷对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1.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继续编制关于为减少陆基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而可采取的战略备选办法和行动草案的要点,要充分计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及其他区域合作方案致力减轻海洋环境因陆源污染和沿海地区活动而发生退化所取得的经验,并计及哈利法克斯会议的结果;

2. 决定邀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向一个为了拟订一项战略草案、其中包括一项订有明确目标和费用的行动方案在内,以减轻由于陆湖污染和沿海地区活动而导致的海洋环境退化而预定召开的由政府指派的专家会议,提供政策指导;

3. 授权执行主任视资金有无而定,召开这一会议,并立即开展筹备工作;

4. 并授权执行主任考虑到对地中海已拥有详尽数据,而时间又十分紧迫,拟订一项关于地中海的订有明确目标和费用的行动方案,作为对拟订战略的一项贡献,及充做拟订一项国际研究的范例;

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上述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

6. 赞成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属下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召开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B. 海洋和沿海区的保护和发展战略

理事会,

审查了执行主任的说明,⁴⁸其中转送了关于海洋和沿海区保护和发展战略报告的要点草案,该报告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编写的;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合作,拟订海洋和沿海区的保护和发展战略;

2. 核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合作下,完成该战略文件的编制,作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规划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3. 请执行主任作出安排,将完成的文件通过适当渠道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C. 东南太平洋保护海洋环境及沿海地区行动计划扩展至中美太平洋

理事会,

深知东南太平洋各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从1981年起,已在执行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海岸地区的行动计划,由联合国环境署给支持,由南太常设委员会负责协调,

也深知该行动计划对该区域是一个有利的经验,这种经验应予扩大,使环境情况相仿的其他区域亦可分享,

念及某一个中美洲政府以及其他中美论坛曾表示有兴趣扩大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而且参与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各国亦有同样的兴趣,

1. 要求执行主任采取主动,促进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扩展至中美太平洋,

2. 再请求执行主任考虑,是否可能提供采取必要行动以促成行动计划的扩大

所需的资源。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7. 海平面上升

A.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平面上升
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
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

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报告。⁴⁹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B. 海平面上升受害可能的评估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第44/206号决议,在其第3段中大会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并通过它们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在它们工作中考虑到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的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寻求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办法,除其他外,按照其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应要求提供专门知识,以改善沿海地区的管理,

回顾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第15/3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建议制定协助方案和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管理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

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1990年8月通过的第一次评估报告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倘若照常不变则海平面可能每隔十年上升3至10公分,并且即使排放量被裁减,海平面上升问题仍然需要处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的第一次评估报告也建议了适应全球气候变化的沿海影响的备选办法,包括辩明因海平面上升可能受威胁的区域并制定全面管理计划以减少人口、沿海发展和生态系统将来的受害可能,作为沿海区域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回顾1990年11月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部长宣言特别是其第8段里的各项建议,⁵⁰

意识到1991年3月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第五届全体会议的决定,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相配合,评估海平面上升的可能威胁和气候变化的其他可能影响,确定适应办法,并确定执行上的需要,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打算至迟于1992年4月完成其第一次评估报告的增订,包括海平面上升的可能威胁的评估计划结果,将其提送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定于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王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执行全球海洋观察系统方面负着主导任务,

1.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各国际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支持并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评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低洼沿海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因海平面上升的受害可能的工作;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会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并依照研究团第五届全会的建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议它们自己评估因海平面上升可能受害的程度和气候变化的其他可能影响,确定适当的对应战略并制定沿海综合管理计划;

3. 建议各国政府注意到处理海平面上升的可能危害问题的需要,增加它们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8. 南太平洋沿岸水域的霍乱和细菌污染

理事会,

考虑到东南太平洋若干沿岸地区,环境情况变成了与污染有关的细菌疾病存在、繁殖和蔓延的温床,

认识到由于此种情况造成的结果,东南太平洋最近霍乱肆虐,区域内各国政府都作出扑灭的努力,但是霍乱已具有一种地方性疾病的特色,

考虑到对霍乱和细菌性的污染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繁殖蔓延至其他地区,保护人命、渔业和其他海洋的合法使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经帮助并能继续帮助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控制细菌污染和霍乱,

1. 要求执行主任同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协调,把东南太平洋国家采取的控制霍乱措施作为必须支援和加强的一种活动,须立刻由环境署采取迅速决断的行动,因为霍乱、沿海污染和其中的原因彼此有直接关系;

2. 又要求执行主任考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已有的海洋污染方案能为东南太平洋区域的卫生控制行动提供何种支援,以加强各国控制霍乱的努力,并将这种支援作为必须通过的紧急措施的一部分。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29. 旋风造成巨灾之后在环境事项方面支援孟加拉国

理事会,

深切关怀1991年4月29日旋风和潮浪在孟加拉国造成的巨大生命损失以及环境的空前摧残,

考虑到孟加拉国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又因为时常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惨重的后果而情况益趋恶化,

深知孟加拉国海岸地区的环境特别易受自然灾祸的摧残,造成广泛的生命及物

质损失,

认识到自然灾害是一个大规模的发展和环境问题,要谋解决需要大量资源,必须在本国的努力之外,加上国际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为了推动救灾和重整环境的工作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沉重负担,

注意到孟加拉国总理已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要求援助旋风灾祸的受害者,

也注意到关于援助旋风劫后的孟加拉国的1991年5月13日大会第45/263号决议,

1. 向劫后的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大家站在一边,休戚相关;

2.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提供和帮助取得一切可能的短期和长期措施的援助,保护孟加拉国的环境,包括由环境署对孟加拉国的海岸地区进行一项紧急的个案研究,并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关于易受损害性评估和海岸区域管理问题临时指导委员会的活动及环境署在这领域活动的范围内从事此项个案研究;

3.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给予孟加拉国一切可能的援助,减轻受害人的苦难,并防止环境灾害造成其他严重的后果。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0. 危险废物

A. 对环境无害的危险废物管理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政策转向支持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部长宣言里⁶¹

规定的预防行动原则,以及国际社会关于通过清洁生产方法执行该政策的各项建议,

回顾其1990年8月3日关于危险废物的通盘处理办法的第SS. II/4B号决定,理事会在其第1段中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论坛通过清洁生产方法执行预防方针,以实现减少和消除危险废物和物质,

意识到1991年1月1日通过的《禁止向非洲进口危险废物和在非洲境内控制其越

境移动并加以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其中载有关于预防原则和清洁生产方针的条款，以防止和消除有污染作用的排放物，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22号决定第一节第3段，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考虑拟订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国际战略的要素，⁵²

还注意到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的巴塞尔全权代表会议1989年3月22日通过的第8号决议，其中会议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个技术工作组，拟订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准则草案，

1. 请执行主任通过《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拟订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国际战略和行动方案(包括技术准则)要素草案；

2. 并请执行主任视资金供应情形，同其他适当组织合作，召开一次政府指定专家特别会议，审议要素草案，以及一个可能的国际战略和行动方案；

3. 强调此国际战略和行动方案：

(a) 计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洁生产方案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巴马科公约关于清洁生产的国家行动准则，应考虑继续推动昼减少废物，针对产品和工序“从头到尾”，作为一项较广泛的高洁生产方针的一部分，

(b) 应认识到实业界在开发新的清洁技术方面和采用良好作业方法以尽量减少废物方面，必须发挥重要作用；

(c) 应提供给各国政府，用以指导订立关于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的国家战略；

4.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巴塞尔公约》的各国政府尽快这样做；

5. 请执行主任就政府指定专家会议的成果，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和《巴马科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6. 还请执行主任就政府指定专家会议取得的进展,通过适当途径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该专家会议的成果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非洲各国政府关于《巴马科公约》的生效和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B. 危险废物的通盘处理办法:关于执
行理事会第SS. II/4B号决定的建议

理事会,

注意到特别是过去两年中环境政策有所转变,倾向于对污染控制采取预防方针,以及国际社会建议要通过清洁生产方法来执行这项方针,

回顾其1990年8月3日关于危险废物的通盘处理办法的第SS. II/4B号决定,其中除别的外,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要通过清洁生产方法来执行预防方针,以实现危险废物和物质的减少和消除,

欢迎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其中第4条第2(a)和(e)款规定缔约国负有义务应确保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减至最低限度,及不得允许向已经完全禁止危险物进口的国家出口危险废物,

并回顾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间的第四号洛美公约,其中规定禁止将一切危险废物输入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欢迎1991年1月30日在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通过了《关于禁止将危险废物输入非洲及在非洲内部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移动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其中除了禁止将废物输入非洲外,并载有关于防止和消除造成污染的排放和倾弃采取预防方针和清洁生产方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意识到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已开始进行有关清洁生产的工作,根据一项概念,要分期逐渐停止特别有害的物质和产品,

还意识到《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持久发展的卑尔根部长宣言》的有关各段,《关于环境和发展的特拉特洛尔科纲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递送的材料、《诺德魏克宣言》、及遵照联大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召开的非洲区域会议的结果,

回顾《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而引起海洋污染公约》缔约国于1990年通过的第L.D.C.40(13)号决议,其中号如采取预防方针,鼓励采用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方法,

并认识到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极为重要,因为它们除别的外,将处理污染问题及审议现有国际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充分,

1. 吁请各国政府及适当的国际机构于计及经济成本之,考虑一些替代性和较清洁的生产方法,其中包括原料选择、替代产品、和清洁的生产工艺和程序在内,用来执行一项预防方针,以促进一些生产系统要既能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的产生,又能例如通过再循环达成原材料、水能源的最佳使用;

2. 呼吁尚未那样做的各国政府及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制订基于预防方针的国家和区域环境政策,其执行办法除了别的外,包括加快应用清洁生产方法,要顾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已做的工作,以及有关国际协定范畴内所作的工作,以求实现将废物产生减至最低限度;

3. 并呼吁各国政府及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制订一些基于包括下列措施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战略:

(a) 较清洁的生产方案,包括在生产程序各个阶段办理清洁生产检查,要根据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正在从事的工作,以辨明合适的较清洁的生产替代品;

(b) 加速工作以减少一些有毒、持久和具生物累积性的危险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最终目标是将一些不能充分控制的使用分期完全停止,及达成协议的关于分期完全停用的区域时间表;

(c) 整体化的污染预防和控制办法,其中包括对环境管理和对风险减轻措施的一体化的通盘性方针;

4.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所有有此要求的国家政府制定和执行本决定第2和第3

段所指的政策和战略；

5.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发展并加强国际高洁生产资料交换所，包括支持设置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联络点。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1. 具有全球重要性的一些有害环境的化学
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

理事会，

回顾其1984年5月28日的第12/11号决定和1987年6月18日的第14/32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具有全球重要性的一些有害环境的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的最新增订报告，⁵³

1. 注意到执行主任这件关于具有全球重要性的一些有害环境化学物质、化学过程和化学现象清单的最新增订报告；

2. 请执行主任：

- (a) 向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送文件报告，供它们斟酌情况作进一步研究和采取行动；
- (b) 征求它们对这件报告。特别是关于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的意见；
- (c) 审查该清单的使用情况，并将审查结果提交1993年理事会会议；
- (d) 参照以上(c)分段中所述的审查结果，向1993年理事会会议提出可能增订这种清单的建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理事会,

回顾其建议1989年5月25日第15/39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第3段中,请执行主任建议一个由各组织和专家组成的网络,以便利资料交流及预防可能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的工业事故,和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工业事故的报告,⁵⁴

1. 满意地注意到在发展地方警备事故措施(地方警备紧急事故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开展地方和国家具体活动以提高公众的意识和警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高级专家咨询小组1990年12月3日至5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二次会议的各项建议;⁵⁵

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产业通过慷慨捐款或技术援助,继续支持将地方警备事故措施广泛实施到所有的工业区;

4. 注意到在查明紧急事故发生时能够提供资料和援助的各组织和专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请执行主任:

- (a) 继续发展地方警备事故措施,在已展开行动的地方提供专家知识、咨询和技术援助,并编制必要的出版物,和支持这一领域人力资源的培植,以促进其实施;
- (b) 继续发展网络以交流有关预防工业事故的资料和技术,并于发生紧急事故时提供援助,特别着重预防方面。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3. 有利环境的工业生产技术的转让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的第15/37号决定尤其第1段,

审议了1989年执行主任关于有利环境的技术转让的报告,⁵⁰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国际清洁生产资料交换所在收集、整理和普世传播清洁生产资料上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环境署清洁生产方案的各个工作组所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工业协会和学术界发展和兴起清洁生产活动并参加其实施;

3. 促请执行主任:

(a) 于清洁生产方案内支持在不同区域兴起和发展清洁生产活动;

(b) 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帮助各机构和各国政府制订清洁生产方案;

(c) 促进辨明一些方法和途径,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高洁生产方法、工艺和技术,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方法、工艺和技术。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4. 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理事会,

认识到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包括发展中国家许多大城市的空气和水污染问题,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许多地区淡水缺少,

确信在发展中国家致力应付这些问题之时,必须向它们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考虑到迫切需要查明进行这种转让的具体途径和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在高洁生产领域中进行了有价值的工

作,并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在同该活动中心所负责各项活动有关的领域中
进行协调,该办事应在这种协调中发挥重大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呼吁执行主任:

(a) 继续努力完成有关该中心的各项细节并建议该中心,但该中心应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组成部分,从而处于环境署监督之下;且要对所提供技术及专家知识的国际性质获得令人满意的保证.以便确保该中心有充分的国际地位;上述保证应反映在中心的组织结构、人员和方案上,其途径之一是设立国际咨询委员会,由包括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在内的各种背景的成员组成;

(b) 确保该中心的活动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有关单位的活动充分协调,且互相补充,特别是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的高洁生产和该中心其他有关活动;以及由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或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主持进行的活动;且该中心应致力于向发展中国家及其经济正在转变阶段的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其途径是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进行研究积累并传播有关信息,特别注重可持久的城市发展技术及淡水水湖/蓄水盆地的管理;

3. 并呼吁执行主任就其在着手建立该中心前同日本政府进行协商的结果.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

4. 决定如中心开始试验性地在1992-1993两年期内设立,环境基金提供中心的二年期财务支持将限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⁵⁷次级方案12(技术和区域合作)方案构成部分12.1.活动6项下所列的数字;

5.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一起协作,待中心一旦设立,支持中心的发展和活动;

6. 请执行主任在本决议范围内,探讨是否可能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设立同等数目的此类中心,并就本事项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其在会议筹备过程中予以审议。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5. 毒性化学品

理事会,

—

忆及1977年5月25日理事会第85(V)号决定,其中第二段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在输出国国内不许在家庭使用的任何可能有害化学品,在输入国的有关当局不知情亦未许可的情况下不准输出,

又忆及其1987年6月17日第1402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这是执行第85(V)号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

再忆及其1989年5月25日第15/3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通过了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其中纳入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借以全面执行第85(V)号决定,并要求执行主任再度召集特设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制订了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以及补充1987年伦敦准则的其他办法,

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于1989年11月通过了关于农药的销售和使用的国际行为守则的修正案,其中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在手续方面以及卫生与环境保护方面,完全符合修正的伦敦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它们的联合方案,包括事先知情同意联合专家组的工作,已在联合执行这个业务程序,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指定国家当局,负责执行修正的伦敦准则,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2.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密切磋商,继续制订国家法律样本,借以协助执行修正的伦敦准则;

3.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粮农组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经合发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加强进行

协商,以期促进合作,对执行修正的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项活动加以协调;

4. 要求执行主任提请从事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各私人部门当事方:

(a) 承担义务以期达到修正的伦敦准则规定的目标;

(b) 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制订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的道德准则;

5. 还要求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资执行修正的伦敦准则;

6.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内部措施,以保证有关的政府部会了解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7. 促请各国政府斟酌情况制定国家法律,或修正现有法律,其中列入必要的措施,以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并防止违反输入国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的输出活动;

8. 要求执行主任再度召集特设工作组,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包括加强修正的伦敦准则的法律基础,要考虑到执行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已得的经验;

二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2/17号决定第3段,其中邀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报告它们就成立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机构的可能提案,正在通过有关的政府专家会议进行的工作情况,

1. 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拟订关于成立政府间化学品危害评价和管理机构的提案;

2. 再要求执行主任在能够获得资源的情况下,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在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之下进行合作的范畴内,并与经合发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召集一个政府指定专家会议,审议上述提案,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的行政首长协商,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该会议的成果。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6. 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内有关全球
支持生命系统的变化的区域活动**

理事会,

关切因人类活动而对全球生命支持系统所造成的变化,

考虑到对此种变化及其后果的了解为设法缓和或适应此种变化的一个必要步骤,

认识到适当监测全球变化为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战略绝不可少的一个要素,

考虑到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和世界气候方案在增进对全球变化、包括全球气候变化的成因与后果的了解上发挥主要作用,

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22日的第44/207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各国政府继续并尽可能加强它们支持世界气候方案和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的活动并建议国际科学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科学活动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的科技会议最后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主张须有一项特别动议建立由区域跨学科研究中心组成的网络,这些中心主要设在发展中国家,并包括一切必要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学部门,以全力支持对全球变化及其影响与政策反应的综合研究,⁵⁸

1. 欢迎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以其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处理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区域问题的动议;

2. 呼吁所有各国设立并支持国家委员会促进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

3. 声明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在发展中区域里的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系统活动值得有关区域内外各国政府的支持;

4.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的区域研究中心和网络提供支助,此项工作的规划和执行应连同世界气候方案有关活动一起进行。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7. 环境紧急情况的预早警报及预测

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其中第5段里大会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国家和国际方法,编制一个报告,除其他外,列载关于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估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协助的提案和建议,

强调务须加强地球观察方案的能力,以发布权威性声明,预测环境恶化,并向国际社会预早发出警报,

注意到理事会1988年3月18日第SS.I/3号决定中通过的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规定地球观察方案的总目标为“收集和改进行关于环境问题的可靠和可比较的科技资料,制定和实施可使决策人和专家随时获得此类资料的资料收集、储存、回收和处理方法,”以及“根据社会经济数据并根据关于全球及区域环境主要成份和过程的数据提供环境问题综合评估报告,用以适当监测朝向持久发展的转变进程”,⁵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紧急情况的监测、评估和预测的报告,⁶⁰并请将该报告,连同其扼要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的附件,一并提请大会注意;

2. 认为对于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第四节所鉴定度在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内列举的那些集中注意的所有领域,特别需要作出评价报告,以供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审议;

3. 并认为地球观察方案也应具有在必要处理新问题的能力;

4. 建议地球观察方案按照其职务规定,应查明全球和区域的环境监测和评估需要,协调与配合全球、区域和国家的监测和评估方案至必要的程度,编写全面性评

价声明, 盘存报告及分析, 对出现中的环境威胁及早发布警报, 对观察到的环境变化阐释它们的因果关系, 及于必要时提出政策对应建议及管理方面的备选办法;

5. 并建议地球观察方案应特别注意环境与发展之间的交互作用;

6.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监测和评价能力, 使它们能够积极和更加充分参加地球观察方案工作;

7. 并请执行主任拟订详细的提议, 保证地球观察方案获得充足的财务及机构支助, 以便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的计划, 并就这些事项, 根据大会对秘书长报告所作决定, 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8. 环境测量的改进和协调

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6月17日第14/24号决定和1989年5月25日第15/38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测量的改进和协调的报告,⁶¹

1. 注意到在德国政府支持下之下, 已在德国慕尼黑成立协调环境测量办事处;

2. 复注意到除德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外, 尚未收到其他财务捐助, 但如无此种捐助, 该计划项目势将必须结束;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同各国政府联系, 为这个计划项目争取支持;

4. 并请协调环境测量办事处继续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 以开展其活动;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提供财务资源和借调工作人员等办法, 协助这个计划项目实现其目标;

6.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积极参加这个计划项目的执行。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39. 淡水资源

理事会,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淡水资源日益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除其他外,对淡水资源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淡水资源实行综合性有效的管理,使特别是贫穷地区的人民获得洁净水和卫生设施,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淡水资源领域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2/20号决定第3至5段,其中除了别的之外,筹备委员会邀请定于1992年1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国际水与环境会议审议一项关于持久开发和管理淡水资源的行动纲领,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水与环境会议的筹备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都柏林会议筹备活动正在作出贡献;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全力支持都柏林会议筹备活动,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财务捐款。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0. 保护臭氧层

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3日关于保护臭氧层方面新近发展的第SS.II/2号决定,

注意到在执行1990年6月27日至29日于伦敦召开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各项决定上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临时多边臭氧基金在内,⁶²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⁶³已经生效,而该调整与议定书的修正⁶⁴互相关联,

注意到截至1991年5月22日止仅从总共九个国家收到对基金的捐款共计10 197 609美元,

1.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批准、接受或核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以便该修正能于1992年1月1日生效;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向《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捐款,使臭氧秘书处能够执行缔约各国的各项决定;

4. 赞同执行主任为促成设立临时多边臭氧基金作出的努力,并请他迅速采取适当行动为基金执行委员会制定和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依照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第II/8号决定,尽早向临时多边臭氧基金缴纳捐款,以便基金下的各项活动及时进行。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1. 气候变化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第15/36号决定和1990年8月3日分别就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和谈判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作出的第SS.II/3A.B和C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气候变化的第45/21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7、12和21段,

考虑到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的报告⁶⁵、关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的报告⁶⁶、和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报告⁶⁷,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第十一届大会1991年5月23日关于世界气候方案及其协调事项的第3.2.5/5(Cg-XI)号决议,特别是,铭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在此领域所做的工作,建立世界气候影响的评估和反应战略方案,以取代原有的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该决议并指出,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是与世界气候方案相关联的一项极为重

要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十六届大会的第XVI-10号决议，该决议决定着手建立一个全球海洋观察系统，并就全球海洋观察系统发表了有关的声明和宣言，其中载有提请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

一、保护全球气候

促请各国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行动，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或其他组织，支持旨在保护全球气候以嘉惠于今世后代的行动；

二、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促请各国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行动，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或其他组织，支持谈判进程，旨在保护全球气候以嘉惠于今世后代；

2. 请执行主任适当考虑到谈判进程迫在眉睫；

(a) 充分支持这项政府间谈判进程，特别是对谈判进程的费用给予资助，包括视需要，通过审查环境基金其他活动的节余程度或运用环境基金储备金的一部分，提供其所需经费；

(b) 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支助，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借调一名适当的工作人员，并对以后进一步的借调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做出积极响应；

(c) 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环境署所收集到的所有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包括在气候影响评估和反应战略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对付气候变化的费用和惠益的工作成果；

三、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

1. 对世界气象组织共同发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表示赞赏；

2. 对各政府和各组织支持研究团的活动表示感谢；

3. 赞扬气候变化研究团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完成了其第一份评估报告;
4. 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其积极参与由该研究团或其工作组和工作队所进行的工作;
5.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评估气候变化的各个方面,支持继续维持该研究团并再次确认其载于理事会第SS. II/3B号决定中的职责范围;
6. 促请各政府和组织继续作出并增加它们对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团信托基金的现金捐助;
7. 请执行主任:
 - (a) 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研究团之间在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方面的合作,包括就小岛国家和低洼沿海地带受海平面升高威胁的可能性办理个案研究和评估各种选择对策及其所涉费用的研究,
 - (b) 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支持关于应付气候变化的费用和惠益进行的专家协商;
8. 欢迎气候变化研究团认识到其结构及发展中国家在其主席团中代表权问题需重新加以审查,并促请研究团对此项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9. 请研究团通过其主席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报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

四、世界气候方案

1.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其各本国的气候活动并支持执行世界气候方案;
2. 请执行主任:
 - (a) 与有关组织特别是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承担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反应战略方案的责任,世界气象组织应继续对世界气候方案的执行提供全面的协调;
 - (b) 协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曾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共同发起召开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的其他国际机构,负责世界气候方案的未来发展,
 - (c) 协同世界气象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共

同磋商,建立一个世界气候方案的协调委员会,

(d) 加强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反应战略方案和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气候活动之间的更密切合作和更好的联系,并支持拟议的政府间会议以讨论该方案的协调和资源问题;

(e)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世界气候观察、全球大气观察和全球海洋观察系统,并协助确保该系统在全球海洋观察系统科学技术委员会监督下由科学人员、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紧迫地予以建立和实施;

(f) 就世界气候影响评估和反应战略方案的进展和未来活动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3. 又请执行主任:

(a) 支持为预测和对付气候变化在全球和区域范围造成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的研究努力,其中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研究工作,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努力,为此,应注意到小岛国家的特别利益和有必要列入成本效益的分析;

(b) 帮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国家和小岛国家的政府进行本国情况的研究,估计对付气候变化的费用和惠益,并逐一查明各国可利用的技术以及所需的技术;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各项宣传方案,宣传气候对国家发展的作用,以及在地球观察/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范围内,宣传气候变异和变化造成的额外危害;

(d) 加强并扩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在科学方面更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影响的各项活动。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2. 拟订关于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生物物种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的1989年5月25日第15/34号决定

和1990年8月3日第SS.II/5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拟订生物物种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的进度报告，⁶⁸

强调保存生物物种多样性和合理利用生物资源应为此公约中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认识到有必要将此公约拟订完毕以供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签署，

注意到依照第15/34号决定设立的特设生物物种多样性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决定建议，该工作组改定名称一事应由理事会，作为具有适当权力作出有关决定的机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予以处理，⁶⁹

1. 决定特设生物物种多样性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改称“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 申明更改名称并不意味着一个新的谈判机构，也不影响拟订公约进程的连贯性；

3. 进一步申明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参加应依照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⁷⁰办理；

4. 邀请生态系统养护组的成员继续为有关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3.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4月30日第24(III)号决定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欣赏地注意到担任环境方面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存放者的各国政府和各国国际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服务，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⁷¹

2. 授权执行主任，按照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代表理事会，将这项增订报告连同理事会的评议递送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 请求执行主任将这项报告和《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登记簿》⁷²供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4. 并吁请执行主任为促进实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目标，提供充分合作去审查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功效；

5. 吁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批准、加入并执行环境方面的有关公约。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4. 环境基金：1990-1991年资金的使用
和1992-1993年以及1994-1995年
预计资金的拟议使用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1989年和1990年的年度报告⁷³，以及执行主任的环境基金报告，其中包括1990-1991年资金的使用和1992-1993年以及1994-1995年预计资金的拟议使用⁷⁴，连同他对下述文件提出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198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8-1989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和决算的意见，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198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8-1989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决算的报告的意见；

2. 对已向环境基金为1990年、1991年和以后年份捐献或认捐更高数额资金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再次确认理事会于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第5节第一段内核准的对环境基金的捐款额到1992年应达到1亿美元的指标；

4.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到1995年需得到2.5亿美元的捐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能履行其任务的意见；

5.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努力争取到1995年使环境基金得到的捐款额有大幅度的提高,使其充分适应由于环境署必须应付的紧迫而不断增多的环境问题而增大的需求;

6. 吁请各国政府向环境基金相应作出或增加其自愿捐款;

7. 关切地注意到向环境基金作出的捐款总额虽见增加,向基金捐款国数目却有所减少;呼吁未捐助的各国政府尽力作出捐助;

8. 再次迫切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有关捐款年度前一年年底之前,或尽可能在有关年度之初缴付捐款;

9. 批准为1992-1993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拨款1.5亿美元;

10. 决定该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拨款分配如下,并载列1990-1991两年期的相应分配数,以资对照:

<u>次级方案/预算项目</u>	<u>1992-1993</u>		<u>1990-1991</u>	
	<u>(以千美元计)</u>	<u>百分比</u>	<u>(以千美元计)</u>	<u>百分比</u>
1. 大气	7,000	4.7	2,700	4.0
2. 水	8,840	5.9	3,400	5.0
3. 陆地生态系统	20,550	13.7	11,900	17.5
4. 海洋	11,950	8.0	7,000	10.3
5. 陆岩层	500	0.3	600	0.9
6. 人类住区和环境	3,350	2.2	1,300	1.9
7. 人体健康和福利	2,500	1.7	1,500	2.2
8. 能源、工业和运输	10,750	7.2	4,300	6.3
9. 环境评估	28,050	18.7	14,800	21.8
10. 环境管理措施	17,460	11.6	3,900	5.7
11. 环境意识	19,500	13.0	9,000	13.2
12. 技术和区域合作	<u>19,550</u>	<u>13.0</u>	<u>7,200</u>	<u>10.6</u>
合计	<u>150,000</u>	<u>100.0</u>	<u>67,600</u>	<u>99.4</u> ⁷⁵

11. 批准另为1992-1993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额外拨款3,000万美元,条件是,只有在1.5亿美元方案开始后而环境基金得到额外资源时,并在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后,才能运用这笔额外拨款,要顾及下列分配额:

<u>次级方案/预算项目</u>	<u>数 额</u> (以千美元计)	<u>百分比</u>
1. 大气	2,000	6.6
2. 水	2,700	9.0
3. 陆地生态系统	4,180	13.9
4. 海洋	2,530	8.4
5. 陆岩层	150	0.5
6. 人类住区和环境	650	2.2
7. 人体健康和福利	500	1.7
8. 能源、工业和运输	2,150	7.2
9. 环境评估	5,500	18.3
10. 环境管理措施	2,940	9.8
11. 环境意识	2,900	9.7
12. 技术和区域合作	<u>3,800</u>	<u>12.7</u>
合计	<u>30,000</u>	<u>100.0</u>

12. 要求执行主任如果预期捐款低于执行1992-1993两年期议定的方案所需的水平:

(a) 在拟订对策时,计及下列替代办法:

(一) 对提议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⁷⁰表2内指明的高度优先领域配给已在核心方案批准的所有拨款,并将剩余的资金对其他优先领域配给适当的数额;或

(二) 在所有方案分配款中减少15%;

(b) 将他建议的对策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由它予以审议并提出建议;

(c) 依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3. 核准拨款500万美元作为1992-1993两年期基金方案准备金；

14. 再度肯定执行主任在1992-1993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拨款总数内，对每一预算项目有调整百分之二十的权力；

15. 再次强调必须在任何时间保持基金的清偿能力；

16. 授权执行主任为1994-1995两年期的基金方案活动预作承诺，但不得超过2000万美元；

17. 要求执行主任为1994-1995两年期拟订一项基金活动方案，其中核心方案为1.6亿美元，补充方案为4 000万美元；

18. 要求执行主任不断审查环境基金的状况，如果他认为必须调整1994-1995两年期的规划数字，应即告常驻代表委员会，又，如果环境基金捐款继续大幅度增加，应即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关于制订一项补充方案的问题，无论如何，要依照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19. 要求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常会报告方案执行和规划情况，包括方案活动方面的收支状况和规划所依据的假定；

20. 要求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可以确保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数额能更稳定，和捐款基础更广泛，包括可能使用指示性的比较数字，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5. 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

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18日第15/45号决定第4段，其中理事会核准了1990-1991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拨款29 087 000美元，又回顾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

决定第六节第6段,其中理事会核准了补充拨款3 170 000美元,供执行主任在1990-1991两年期内能够补实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里经理事会核准的部分或全部员额时使用,

审议了1990-1991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⁷⁷ 其中审查了该预算至1990年12月31日为止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了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⁷⁸,并经执行主任关于最新情况的报告⁷⁹加以增订的1992-1993两年期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⁸⁰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0年对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做到了符合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第12/19号决定第2段所定的标准,将其限制在估计捐款的33%以内,1991年和以后年度也将努力这样做;

3. 不过,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的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是在24%空缺率——大大背离了原来估计的10%——的基础上限制在捐款的33%标准以内的,因此,要求执行主任在适当注意到33%标准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减少实际空缺率;

4. 再度认可前已授权的1990-1991年总拨款32 257 000美元,其中包括补充拨款,连同执行主任提议的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分列的订正分配数;

5. 核准1992-1993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原定拨款37 129 000美元,连同概算中提议的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分列的支出分院办法。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在经管拨款中由于高过预计的空缺率而造成的节余的重新分配,须按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处理;

6. 并核准1992-1993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补充拨款3 701 600美元,其中包括提供兴建新办公室房地1 601 100美元的贷款,但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最后核准,和增设新员额2 100 500美元,这样使拨款总额达40 830 600美元;

7. 要求若环境基金捐款低于预计数额,执行主任应继续将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支出控制在捐款额的33%以内,同时依照下列优先次序核可分配数:

百万美元

执行主任关于这一题目的原始报告中所	
提出的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	35.24
为兴建新的办公房地给经常预算的贷款	3.49
兴建新办公房地的费用以外方案和方案	
支助费用项下的补充拨款	<u>2.10</u>
共 计	<u>40.83</u>

8. 并要求只有做出基金方案和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项下的下列拨款后,方可动用兴建新办公房地的费用以外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项下的补充拨款210万美元:

百万美元

基金活动方案	150.00
基金方案准备金	5.00
基金活动的补充方案	<u>30.00</u>
共 计	<u>185.00</u>

9. 核准在1992-1993两年期的37 129 000美元原定拨款下,在执行主任办公室下属交换所股内新设一个D-1,一个P-5,两个P-3 和四个当地雇用员额;

10. 核准执行主任的提议,鉴于理事会决定将环境法和机构股改组为方案活动中心,将该股的一个P-5、一个P-4和两个当地雇用员额从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转入基金方案预算内;

11. 核准在1992-1993两年期补充拨款下设立下列增加的20名专业人员员额和29名当地雇用员额,但须按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处理:

(a) 环境方案办公室:一名D-1(环境经济),五名P-5(大气、土壤、人类健康、能源、环境经济),三名P-4(水、生物多样性、环境训练)及十名当地雇用员额;

(b) 会议及理事会事务处：六名 P-4、一名P-2和十五名当地雇员额从基金方案活动预算转入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c) 行政事务处：一名D-1、一名P-4、两名P-3和四名当地雇员额以加强电子数据处理股和管理资料系统股；

12. 请执行主任铭记资源供应情况，以符合有效执行环境方案的最经济、最有节制的方式，经管1992-1993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拨款；

13. 并请执行主任就1992-1993两年期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第一年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6. 信托基金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其他资金来源和信托基金管理情形的报告，⁸¹

1. 注意到关于其他资金来源和信托基金管理情形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1989和1990年度报告中所叙述的有关他经管下信托基金的发展情形，⁸²，

2. 向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组织通过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个别对应活动及实物捐助等方式增加它们对环境方案的支助，表示感谢；

3. 注意到并批准执行主任自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以后，依据秘书长授予他的权力，设立了下列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协助发展中国家依照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至1992年12月31日期满；

(b) 环资系统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供资，至1993年12月31日期满；

(c) 提供一位林业专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供资，至1991年6月期满；

(d) 提供一位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奥地利政府供资,未规定期满日期;

(e) 提供专业人员所需资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供资,至1991年12月31日期满;

(f) 在发展中国家协助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国际开发署供资,至1991年12月31日期满;

(g) 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国政府供资,未规定期满日期;

(h) 提供专业人员所需资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未规定期满日期;

(i) 制定并协调执行调查、评估和处理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冲突所造成环境灾害后果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j) 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所资助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 也注意到并批准执行主任根据秘书长授予他的权力,已延长下列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期满日期;

(a) 办理发展中国家内环境意识和环境机构活动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供资,至1992年12月31日期满;

(b) 为支助交换所机制提供顾问以制定处理严重环境问题的战略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供资,至1991年12月31日期满;

(c) 协助发展中国家依照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至1992年12月31日期满;

(d)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顾问服务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至1992年12月31日期满;

(e) 促进工业、环境和原料管理方面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至1993年12月31日期满;

5. 还赞许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根据秘书长授予他的权力,将由丹麦政府供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更名为“为环境署/全球资源数据库提供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

金”；

6.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主任已结束下列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向环境署臭氧秘书处提供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供资；

(b) 控制环境卫生公害和增进化学品安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供资；

(c) 向环境署提供专家协助拟订和执行有关气候变化的各项可能政策对应办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d) 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

7. 批准延长下列一般信托基金，但须经秘书长核可：

(a)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b)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信托基金，至1995年12月31日止；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训练网络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8. 批准延长下列一般信托基金，但须经有关国家政府认可和秘书长核可：

(a)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b)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c) 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区域信托基金，至1993年6月30日止；

(d)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e)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f) 养护野生动植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1993年12月31日止；

(g)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至1995年3月31日止；

(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至1995年3月31日

止；

9. 注意到并批准经秘书长核准已设立一个一般信托基金，名称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临时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其有效期限为1991年1月1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以及关于请执行主任担任这项基金司库职务的请求；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它们的支持，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供给资金，以增聘工作人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至于初级专业人员的聘用，也应尽量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11. 要求执行主任在经常基础上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以信托基金聘用工作人员的全面情况，同时指出以所有其他资金来源，特别提供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聘用初级专业人员的任何发展情况的资料；

12. 并邀请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工作方案内各项个别活动的支助，但此种增加须不影响它们对环境基金的增加捐款；

13. 吁请政府间组织、区域银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公司增加它们对核定方案内活动的财务支持；

14. 请执行主任，有鉴于环境署所经营的信托基金名目激增，评估此种激增对环境署业务产生的后果，设想一些办法减少此等基金的数目，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16/47.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报告，⁸³

1. 欢迎在试办性基础上建立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2. 赞同执行主任为支持建立该贷款设施并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该贷款设施而采取的行动；

3. 注意到若干国家对于使用人均收入作为标准表示的关切，因这种办法的结

果会把有些国家排除在外；

4. 并欢迎执行主任与世界银行总裁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为建立科学和技术咨询团而采取的行动；

5.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被要求确保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全球政策纲领与现有的各项环境公约和有关的法律文书和协定相一致，确保由该贷款设施产生的经验有助于制订新的条约和协定；⁸⁴

6. 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它们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资助来处理全球环境问题的需要上以及在帮助它们传播现有的和即将出现的技术发展的信息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UNEP/GC.16/24/Add.2, 第7段)；

7. 核准执行主任采取行动谋求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取得经费或适当时收回所有正当的费用，以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其环境基金下的方案的同时，履行其在该贷款设施之下的指定任务；

8. 请执行主任在发展和执行该试办性贷款设施方面，继续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

9. 再请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常会的年度报告中载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说明，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经常临时报告。

1991年5月31日

第8次会议

其他决定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 理事会于1991年5月31日在其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2和4条规定,理事会于1993年5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其第十七届会议。
2. 理事会还决定,在1993年5月9日,星期日,即理事会开会前一天的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的非正式协商。
3. 理事会核准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问题:
 - (a) 一般政策问题;
 - (b) 联大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建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引起的问题。
 5. 环境状况。
 6.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 (b) 其他协调。
 7. 方案事项,包括《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 环境基金和其他财务事项及行政。
 9. 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 ¹ UNEP/GC.16/4/Add.6和Corr.1。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一,1989年5月23日第15/13A号决定,第7段)。
- ³ UNEP/GC.16/4和Corr.1和2,第43-64段。
- ⁴ 参看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会议记录,第三章(UNEP/GC.16/27)。
- ⁵ UNEP/GC.16/Add.1。
- ⁶ UNEP/GC.16/4/Add.2,第26至33段。
- ⁷ UNEP/GC.16/4/Add.3和Corr.1和2。
- ⁸ UNEP/GC.16/13。
- ⁹ UNEP/GC.16/12。
- ¹⁰ UNEP/GC.16/4/Add.2,第11-25段。
- ¹¹ UNEP/GC.16/4/Add.1。
-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 ¹³ 大会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附件。
- ¹⁴ 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决议。
- ¹⁵ UNEP/GC.16/6。
- ¹⁶ UNEP/GC.16/5。
- ¹⁷ UNEP/LAC-IG.VII/4,附件一。
- ¹⁸ 同上,附件二。
- ¹⁹ UNEP/GC.16/8。
- ²⁰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 ²¹ 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附件。
- ²² A/45/625,附件。
- ²³ UNEP/GC.16/9。

- 24 UNEP/GC.16/7。
- 25 UNEP/GC.16/9/Add.1。
- 26 UNEP/GC.16/9/Add.2。
- 27 UNEP/GC.16/9/Add.1。
- 28 UNEP/GC.16/13和Corr.1及UNEP/GC.16/12和Corr.1。
- 29 UNEP/GC.16/12和Corr.1,第31段。
- 30 A/46/138-E/1991/52,经执行主任附加说明(UNEP/GC.16/14),递送理事会。
- 31 见UNEP/GC.13/6,第18段。
- 32 UNEP/GC.16/11。
- 33 UNEP/GC.13/16。
- 34 UNEP/GC.16/13和Corr.1,第29-31段,及UNEP/GC.16/12,第47-50段。
- 35 DESCON7-7。
- 36 UNEP/GC.16/16,第三节。
- 37 同上,第四节。
- 38 UNEP/GC.16/16/Add.1。
- 39 UNEP/GC.16/15。
- 40 UNEP/GC.16/15/Add.1和Corr.1。
- 41 同上,附件二。
-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5/16)。
- 43 同上,《补编第6号》(A/45/6/Rev.1)。
- 44 UNEP/GC.16/21/Add.1和Corr.1。
- 4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
- 46 见《环境法准则和原则,第7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1985年)。
- 47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XVII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码E.84.V.3),文件A/CONF.62/122。
- 48 UNEP/GC.16/21/Add.5。
- 49 A/46/156-E/1991/54,由执行主任以一项说明(UNEP/GC.16/18)递交理事会。

- 50 A/45/696/Add.1, 附件三。
- 51 《同上》。
- 5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6号》(A/45/46), 附件一。
- 53 UNEP/GC.16/20。
- 54 UNEP/GC.16/21和Corr.1, 第1-14段。
- 55 UNEP/GC.16/21, 第14段。
- 56 UNEP/GC.16/21和Corr.1, 第15至26段。
- 57 UNEP/GC.16/15, 经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6/23号决定第2段予以修正。
- 58 A/45/696/Add.1, 附件二、C节, 第11段。
- 59 UEP/GCSS.1/7/Add.1, 第332和343段。
- 60 UEDP/GC.16/17, 附件。
- 61 UEDP/GC.16/21和Corr.1, 第1-8段。
- 62 UEDP/OzI.Pro.2/3, 第40段。
- 63 同上, 附件一。
- 64 同上, 附件二。
- 65 UEDP/GC.16/21/Add.3, 第1-14段。
- 66 UEDP/GC.16/21/Add.3, 第15-27段。
- 67 UEDP/GC.16/21/Add.3, 第28-31段。
- 68 《同上》第32-39段。
- 69 同上, 第39段。
- 70 UNEP/Bio.Div/WG.2/2/5, 附件。
- 71 UNEP/GC.16/19和Corr.1。
- 72 UNEP/GC.16/Inf.4。
- 73 UNEP/GC.16/2和UNEP/GC.16/3。
- 74 UNEP/GC.16/23和Corr.1和Add.1及Corr.2。
- 75 1990-1991两年期的拨款中包括有一项分配数, 系给予前次级方案9(和平、安全

与环境)的400,000美元(0.6%)。该次级方案被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的第16/23号决定删除。

⁷⁶ UNEP/GC.16/15。

⁷⁷ UNEP/GC.16/22和Corr.1和2,第一部分。

⁷⁸ 《同上》,第二部分。

⁷⁹ UNEP/GC.16/22/Add.1。

⁸⁰ UNEP/GC.16/22/L.1 和 Corr.1。

⁸¹ UNEP/GC.16/24。

⁸² UNEP/GC.16/2 和 UNEP/GC.16/3。

⁸³ UNEP/GC.16/24/Add.2。

⁸⁴ UNEP/GC.16/24/Add.2,第7段。

- - - - -